

厦门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 (2025-2035)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 1 节 规划范围	4
第 2 节 规划期限	4
第 3 节 规划地位	4
第 4 节 规划依据	5
第二章 原则和目标	6
第 5 节 规划原则	6
第 6 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总体架构	7
第 7 节 夜景照明总体布局	7
第 8 节 夜景照明规划分区	10
第 9 节 分区照明建设指引	12
第 10 节 夜景照明控制指标	14
第四章 中心城市的标杆夜景	21
第 11 节 环海载体的光影魅力组团	21
第 12 节 特色集群的夜景展示窗口	22
第 13 节 多桥跨湾的夜景廊道纽带	22
第五章 经济特区的活力夜态	24
第 14 节 商圈荟萃的消费活力夜景	24
第 15 节 科创云集的创新智核夜态	24
第 16 节 枢纽联动的综合效能夜核	24
第六章 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的魅力夜境	26
第 17 节 世遗赋能的古迹流光视廊	26
第 18 节 打卡集聚的旅游地标夜点	26
第 19 节 业态多元的夜游体验游线	26
第 20 节 层次分明的夜景眺望体系	27
第七章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畅达夜脉	29
第 21 节 空港门户的国际便捷夜港	29
第 22 节 轨道联动的枢纽顺畅驿站	30
第 23 节 港城联动的航运通畅港埠	30
第 24 节 路网串联的城市通达脉络	30

第八章 人文城市基因文脉传承历史夜绪	32
第 25 节 历史传承的流光续脉风貌	32
第 26 节 舒适宜人的公共空间夜景	35
第九章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自然夜韵	39
第 27 节 山水相拥的名胜生态夜卷	39
第 28 节 建设绿色低碳的夜景照明	40
第十章 人文照明规划	41
第 29 节 厦门在地载体与人文照明关联策略	41
第 30 节 厦门夜景照明文化融合与色彩关联策略	42
第 31 节 闽南特色的人文精神内核	43
第 32 节 残障人士人文关怀策略	44
第十一章 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指引	45
第 33 节 夜景照明建设指标和计划	45
第 34 节 夜景照明建设计划	45
第 35 节 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指引	47
第 36 节 多通道建设指引	49
第十二章 各行政区夜景照明规划	51
第 37 节 统筹架构与引导	51
第 38 节 思明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51
第 39 节 湖里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52
第 40 节 集美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54
第 41 节 海沧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56
第 42 节 同安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59
第 43 节 翔安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60
第十三章 专项设计	63
第 44 节 夜景照明通则要求	63
第 45 节 夜景照明规划导则	65
第 46 节 夜景照明模式	73
第 47 节 智慧照明	75
第 48 节 干扰光控制指引	76
第 49 节 沿街店面照明要求	78
第 50 节 夜景照明控制指标	79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85
第 51 节 完善分级管理体系.....	85
第 52 节 促进精细化管控.....	85
第 53 节 促进行业科技创新.....	86
第 54 节 加强资金保障.....	86

第一章 总则

第1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范围，总面积 589.67 平方公里，包括厦门市六个辖区（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本次规划对象为区域范围内的夜景照明，除“通过人工光，以塑造城市夜间景观、丰富公众夜间生活的照明，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广场、公园、广告标识等的装饰性照明和灯光造景”也就是景观照明之外，还包括通过系统化运营、核心品牌塑造、合理布点灯光展演、全媒体宣传等手段，旨在提升夜间城市活力、激活夜间经济、优化公共空间体验，形成低碳智慧可持续发展的照明系统。

第2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自 2025 年至 2035 年。

近期：2025 年至 2030 年，中期：2031 年至 2035 年。

第3节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指导厦门市夜景照明发展的纲领性文本，是区域内实施夜景照明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紧扣厦门市“3+1”城市发展转型升级总体框架，锚定功能定位转型、经济结构升级、空间格局调整三项重点任务，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推动夜景照明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围绕枢纽节点打造优化门户夜景标识，贴合科创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塑造科创片区科技感照明氛围，适配海湾型多中心组团式空间格局构建全域协同的夜景布局，同时助力文旅创意等新兴产业、夜间文旅等生活性服务

业发展，以夜景照明的品质提升、创新赋能与全域统筹，彰显城市发展竞争力，为厦门实现转型升级、迈向现代化提供夜间风貌支撑。

本规划解释权归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4节 规划依据

1. 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年第4号令）

2. 标准规范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3. 相关规划、文件

《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制定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厦门市思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厦门市湖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厦门市集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厦门市海沧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厦门市同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厦门市翔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厦门市全域旅游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厦门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草案公示稿》

《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传承发展规划》(2024)

《厦门市光环境控制规划(2022-2025)》

《厦门新机场片区夜景照明设计导则》(2023)

《厦门同安新城片区照明亮化工程规划方案》(2023)

第二章 原则和目标

第5节 规划原则

1. 全域协同、整体协调

从城市整体视角出发，统筹各区域夜景照明规划与建设，促进岛内外不同区域间照明资源的联动与共享，实现城市夜景的整体协调发展，增强城市夜间景观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2. 发展赋能、产业升级

紧密围绕城市发展目标，将夜景照明与城市经济、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通过照明营造优质夜间环境，为城市夜间经济、文旅产业等发展赋能，助力城市整体发展能级提升。

3. 创新引领、智慧活力

积极引入先进的照明技术、理念与管理模式，鼓励照明领域的创新实践，推动智慧照明、创意照明等新形式发展，以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城市夜景的品质与活力。

4. 绿色低碳、生态共生

以绿色低碳为核心，在夜景照明的规划、设计、建设与运营全过

程中，注重节能降耗，采用环保节能的照明设备与技术，加强对光污染的防控，实现城市夜景照明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5. 以人为本、幸福归属

聚焦市民与游客的夜间体验，在夜景照明的亮度、色温、分布等方面充分考虑人体视觉与心理感受，营造安全、舒适、宜人的夜间光环境，同时兼顾不同人群（包括残障人士）的照明需求，让城市夜景真正服务于人，提升市民的夜间生活幸福感与归属感。

第6节 规划目标

传承创新、融合两岸、活力演绎，展示“侨乡闽韵、向海而生、团圆美满、科技时尚”的城市夜景形象，建设世界一流的两高两化国家中心城市标杆夜景。

第三章 总体架构

第7节 夜景照明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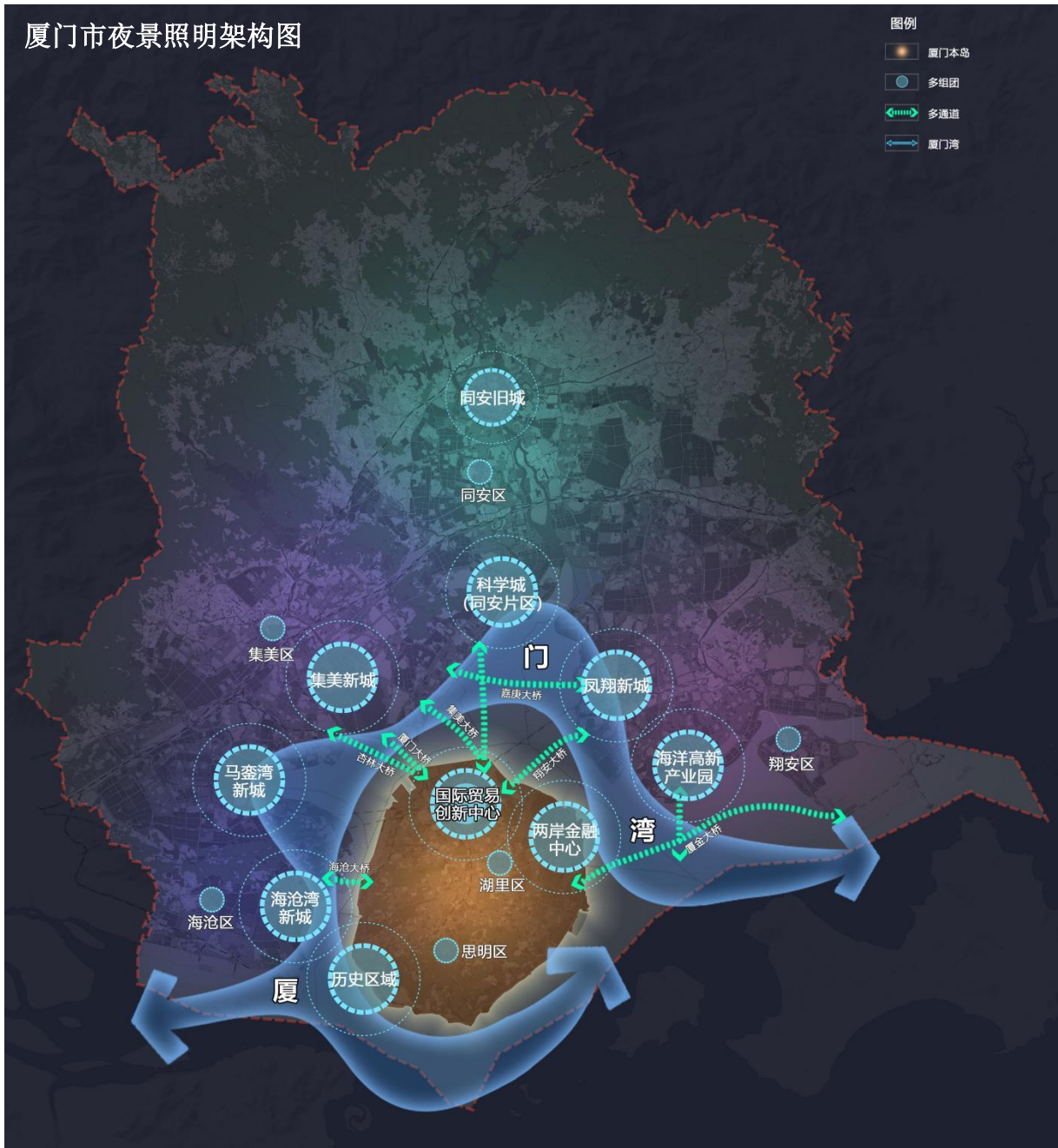
厦门市整体夜景照明总体布局为“环湾多组团、一岛多通道”。

厦门市整体夜景照明总体布局严格依据《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全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相契合、相衔接，统筹全域空间资源与夜间风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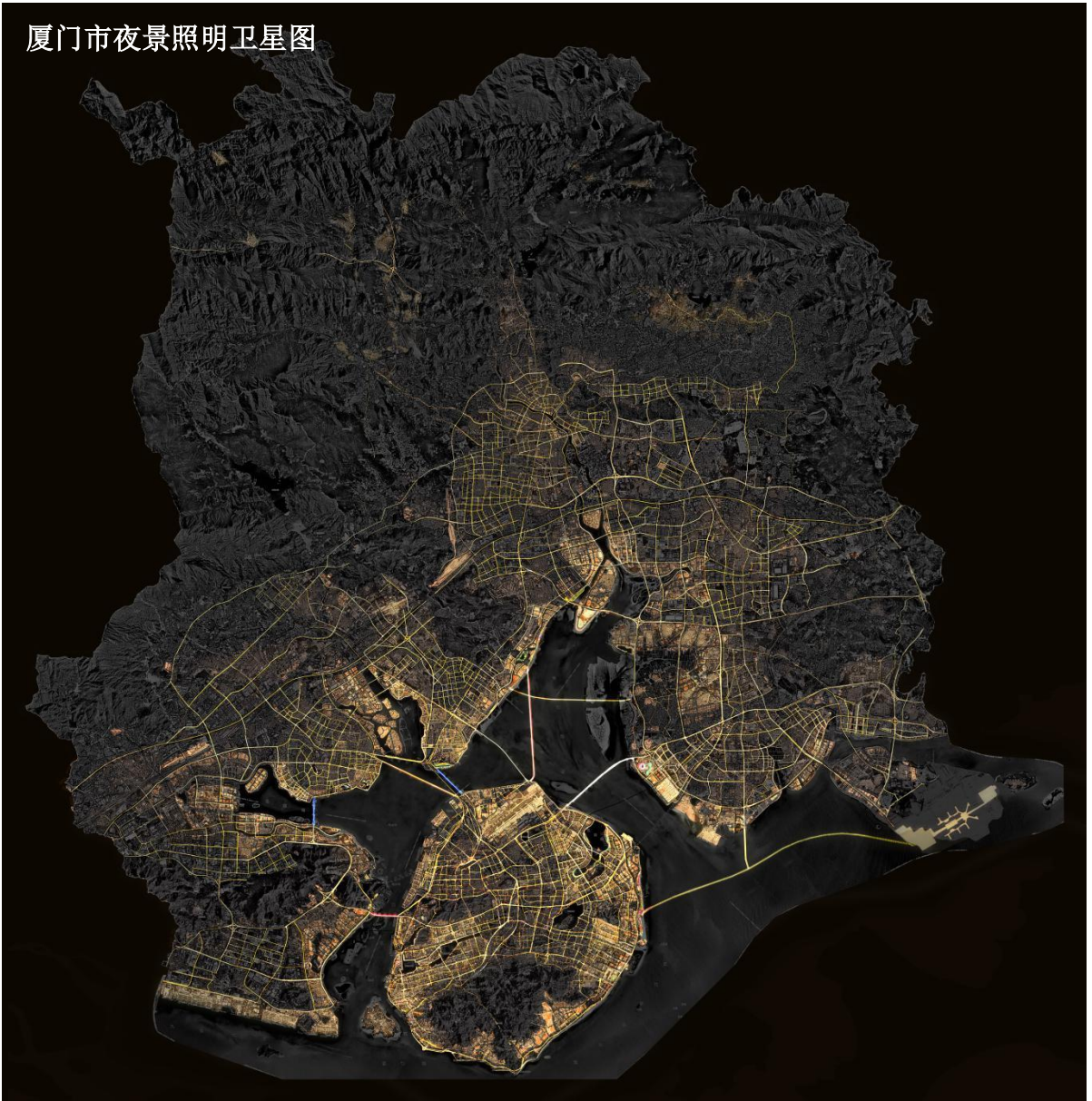
“环湾多组团”：“环湾”指厦门湾；“多组团”指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一岛多通道”：“一岛”指厦门本岛；“多通道”指海沧大桥、杏林大桥、厦门大桥、集美大桥、翔安大桥、厦金大桥六座连接至本岛的重要桥梁及未来新增跨海通道。

厦门市夜景照明架构图



厦门市夜景照明卫星图



第 8 节 夜景照明规划分区

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区块功能定位、商业文旅需求、市民使用诉求及夜景照明建设强度等因素，将厦门市夜景照明空间划分为核心区域、发展区域、一般区域、禁设区域，实施夜景照明分区、分类、分级的规划管控体系。

核心区域作为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采用政府主导模式推进夜景照明建设，强化对新建项目夜景照明建设的引导。通过提升建设强度与能级，重点塑造标志性空间组团与界面，打造区域形象展示窗口及夜游核心目的地。

发展区域围绕重点商圈、轨道交通、公共空间等载体，强化夜景廊道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社会参与，展现城市夜间活力，打造夜间消费与休闲集聚区。

一般区域为全市范围内除核心区域、发展区域和禁设区域以外的区域，注重以基础的夜景照明建设为主，在社区商业中心、公园等公共空间可适当进行景观性质的照明；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住宅地块，其照明设施由业主自行建设与管理。

禁设区域对人工照明实施严格限制，保持城市暗天空环境。

分区	区域范围	亮度分区	平均亮度限值	多彩光	动态光
核心区域	厦门岛（含鼓浪屿）及集美、海沧、同安、翔安滨海环湖区域内的重要载体	E4	$\leq 25\text{cd}/\text{m}^2$	适度使用	适度使用
发展区域	机场用地、高铁站 主要交通干线及主要临水空间两侧的重要载体	E3	$\leq 15\text{cd}/\text{m}^2$	控制使用	控制使用
一般区域	一般住宅地块为主 全市范围内除核心区域、发展区域和禁设区域以外的区域	E2	$\leq 10\text{cd}/\text{m}^2$	禁止使用	禁止使用
禁设区域	北部生态屏障	E1	/	/	/



第9节 分区照明建设指引

1. 核心区域照明建设指引

以现代、时尚、大气为照明主基调，提升城市夜景照明品质。加强夜景照明设施建设引导，对已设置的照明设施强化日常维护管理，确保亮灯稳定、效果达标。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旅游推广等场景需求，优化灯光启闭时间，丰富灯光场景设计，确保重要载体夜景

与周边和谐过渡，凸显标志性组团、界面，打造文化展示窗口与夜游目的地，提升城市夜景照明品质与国际辨识度。

位于核心区域的鼓浪屿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对其做严格的控制：亮度按发展区域指标要求，不宜使用多彩光、动态光，照明设施安装需遵守有关文物保护规定。

将厦门翔安新机场片区纳入夜景照明核心区域，亮度按发展区域指标要求；该片区已编制专项照明规划，后续实施以其批复文件为准。

2. 发展区域照明建设指引

以典雅、精致为照明主基调，科学规划夜景照明建设布局。主要围绕重点商圈、轨道交通、公共开放空间及交通枢纽，强化廊道夜景的引导性。针对不同节点分类建设，实现明暗过渡自然、层次协调，打造兼具观赏性与功能性的夜间活力空间，彰显城市发展动能，提升区域城市环境品质与产业聚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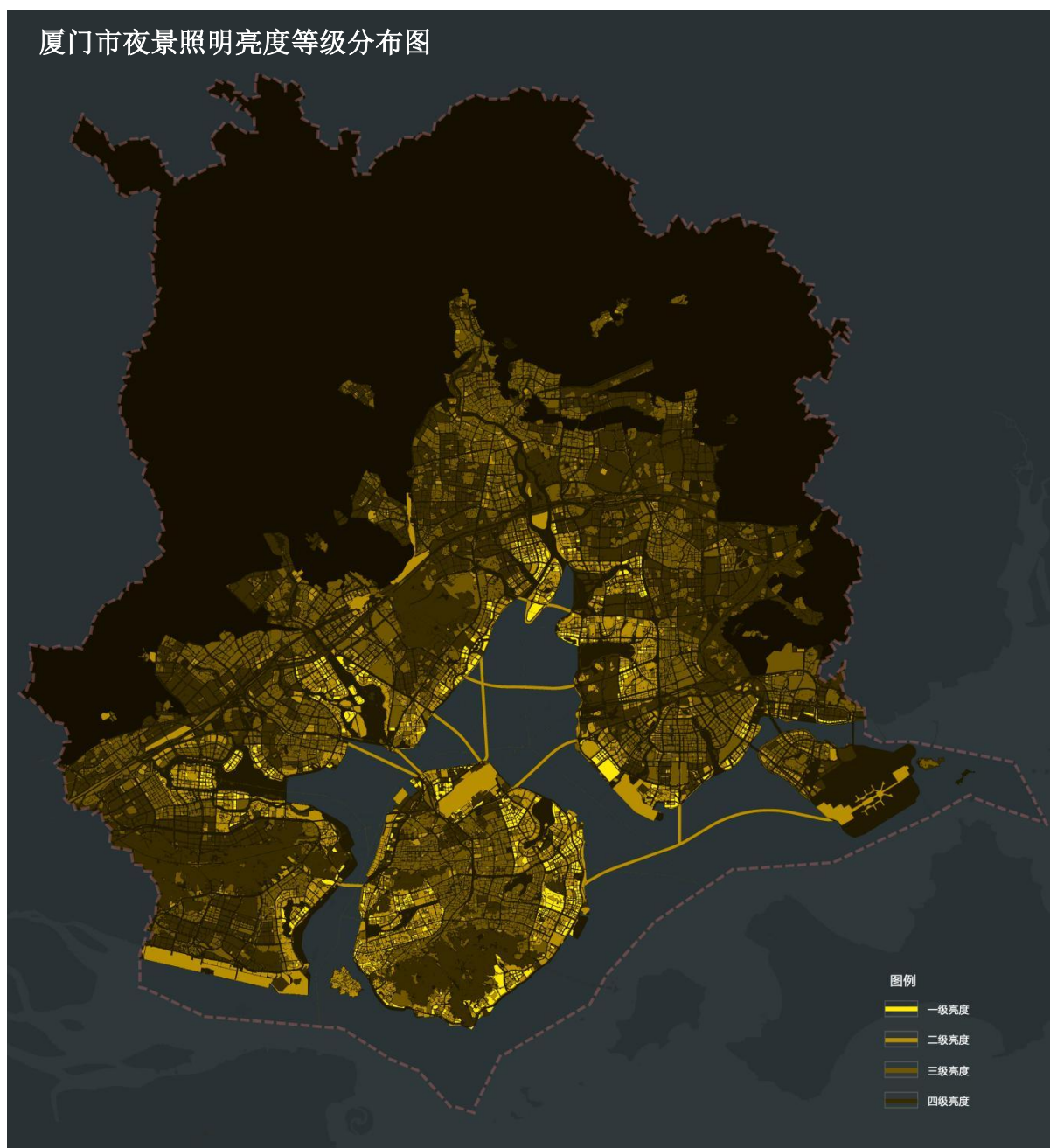
3. 一般区域照明建设指引

以保障功能照明为核心目标，严格管控夜景照明。科学把控照明建设的规模与亮度，聚焦乡村公共空间、社区基础节点，适度满足市民日常夜间活动的基本照明需求，营造温馨宜人的夜间生活环境，避免过度照明干扰居民生活与乡村本真氛围。

第 10 节 夜景照明控制指标

1. 亮度分级

以《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为依据，通过对规划定位、区域功能属性、现有照明建设方式、载体条件以及夜间活跃度等方向进行综合分析，将环境亮度分为四个等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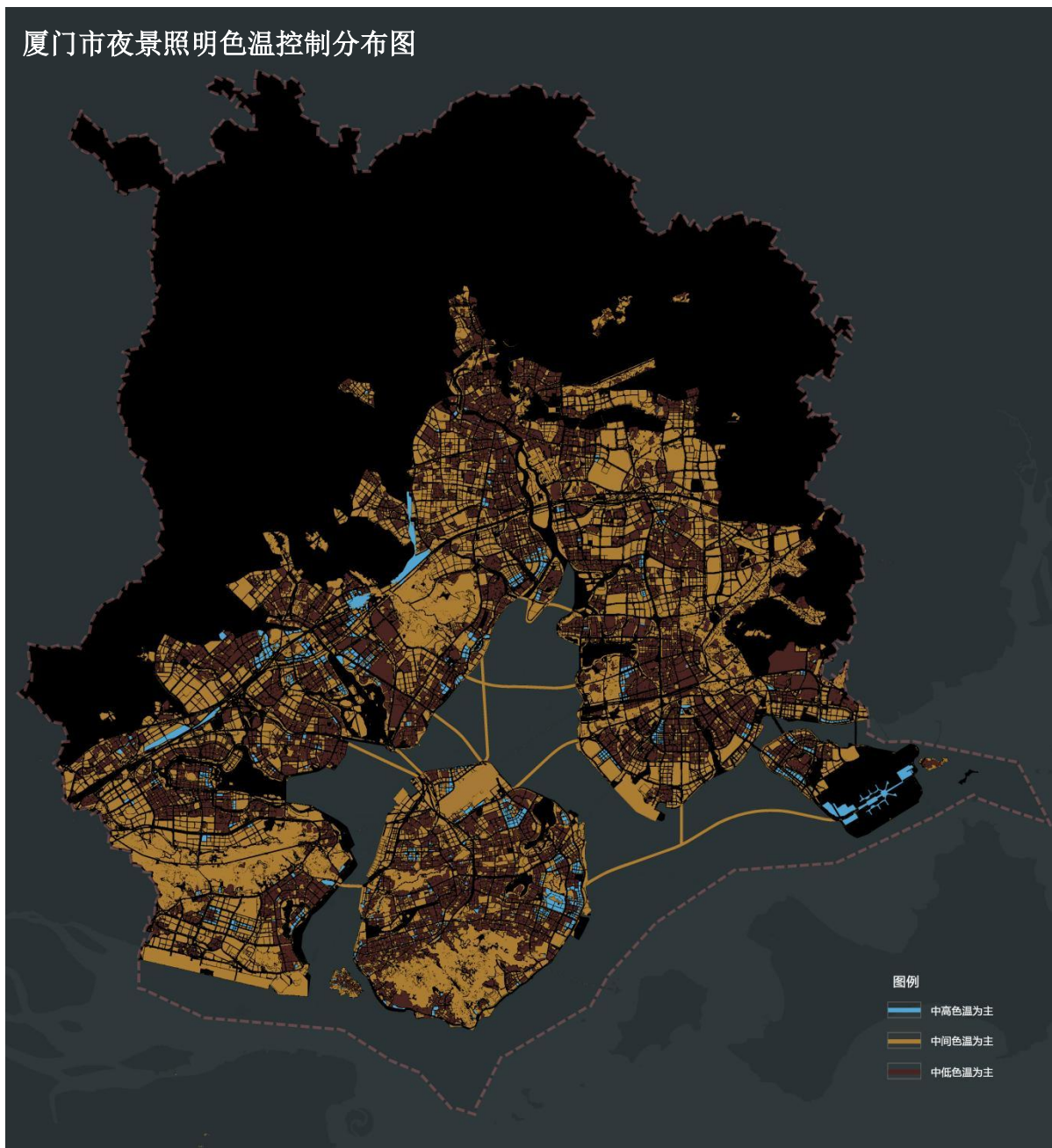


级别	平均亮度限值	区域（节点）范围	区域特点	备注
一级亮度	15-25cd/m ²	核心区域内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娱乐用地、重要单体建（构）筑物。	夜间活力聚集区、面向全国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	每个区域应有若干视觉焦点，其亮度为本区域最高，区域内其他点的亮度不得超过其最高亮度，形成明暗有致的夜景形象。
二级亮度	10-20cd/m ²	核心区域内的鼓浪屿、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发展区域内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娱乐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机场用地、高铁站、港口码头用地。 重要桥梁。	城市重要功能承载区域和夜景要素特点区域。	
三级亮度	5-15cd/m ²	除二级亮度所述的发展及一般区域内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除二级亮度所述居住用地外的其它居住用地。 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除机场用地、高铁站、港口码头用地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用地。 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集体发展用地。 上述区域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功能照明为主，重要节点可适当做装饰性照明。	
四级亮度	≤10cd/m ²	以功能性照明为主，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特殊用地以及城市规划中尚未规划的区域等。	以功能照明为主，仅在重要节点增设装饰性照明。	

2. 色温控制

通过对规划定位、区域功能属性、现有照明建设方式、载体条件以及夜间活跃度等进行综合分析，将厦门市的夜景照明光色分三类控制区进行规划管控。

厦门市夜景照明色温控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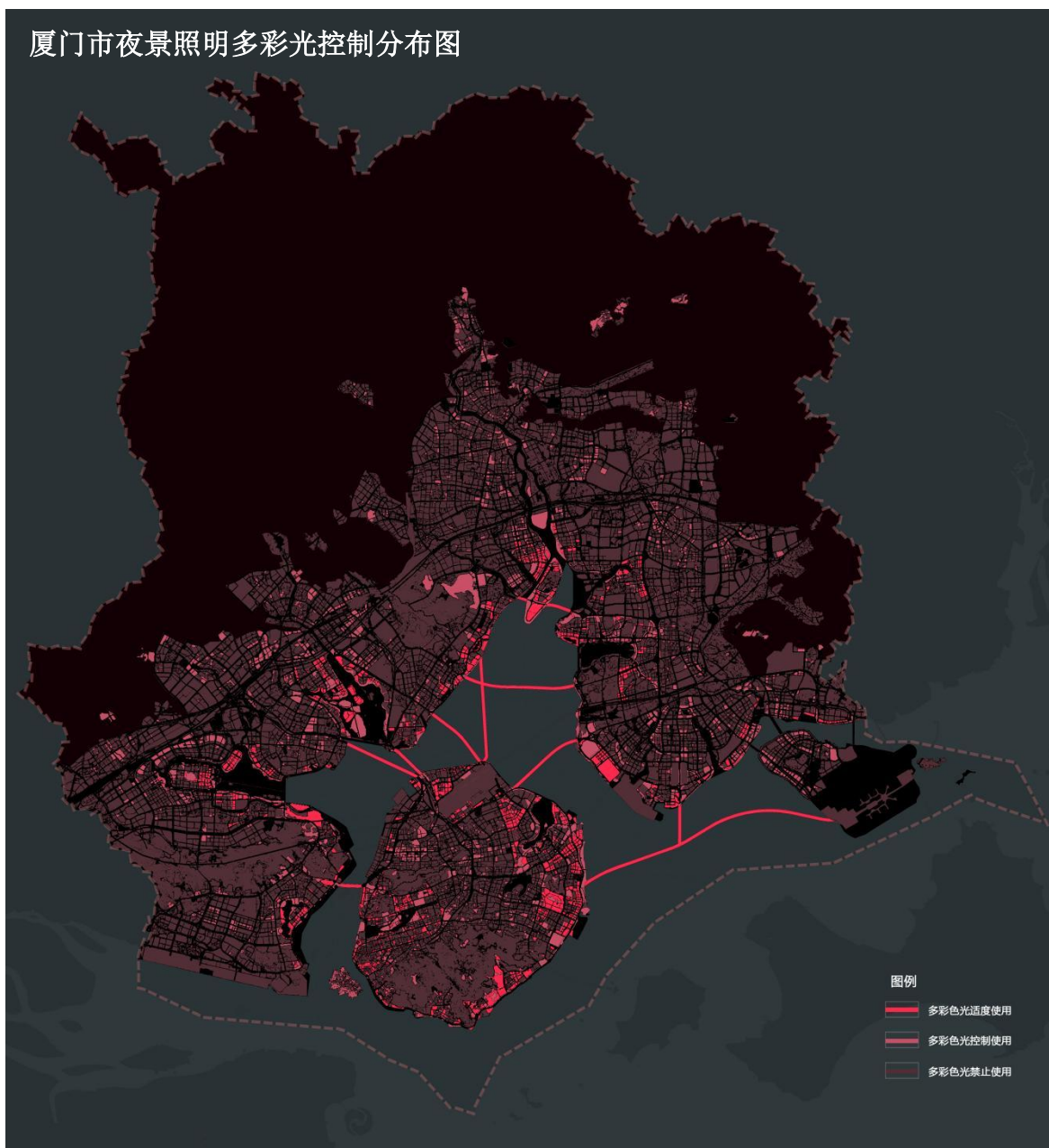


色温控制	区域(节点)范围	区域特点	备注
中高色温为主 (5300K 以上)	厦门科学城、厦门软件园、火炬(湖里)产业区、火炬(翔安)产业区、同翔高新城、海洋高新产业园、厦大科技园等新兴产业和创新服务集聚区。 厦门翔安新机场、厦门站、新高崎站、厦门北站、厦门东站、同安站、翔安站。	区域形象展示区、夜间活力聚集地、地标建筑	整体色调以中高色温为主、展现标志性景观特质，塑造现代都市夜景景观氛围。
中间色温为主 (3300K-5300K)	主要交通干线及主要临水空间两侧的重要载体。 厦门城镇开发边界内除中高色温、中低色温外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重要桥梁。	城市重要功能承载区域。	形成夜间活动中心区域繁华的夜景观特征。
中低色温为主 (1900K-3300K)	莲花镇、汀溪镇、军营村、灌口镇、竹坝、古厝等居住用地。 厦门大学早期建筑、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集美学村、厦港历史街区、同安旧城等历史文化建筑、历史风貌保护区/街巷。	区域重要历史风貌展示、历史遗迹、生活街区、滨水空间、公园绿地。	采用低色温营造出温馨宜居的氛围。

3. 多彩光控制

对区域载体环境因素评估，结合区域功能属性、载体条件及夜间活跃度，控制多彩光，降低光污染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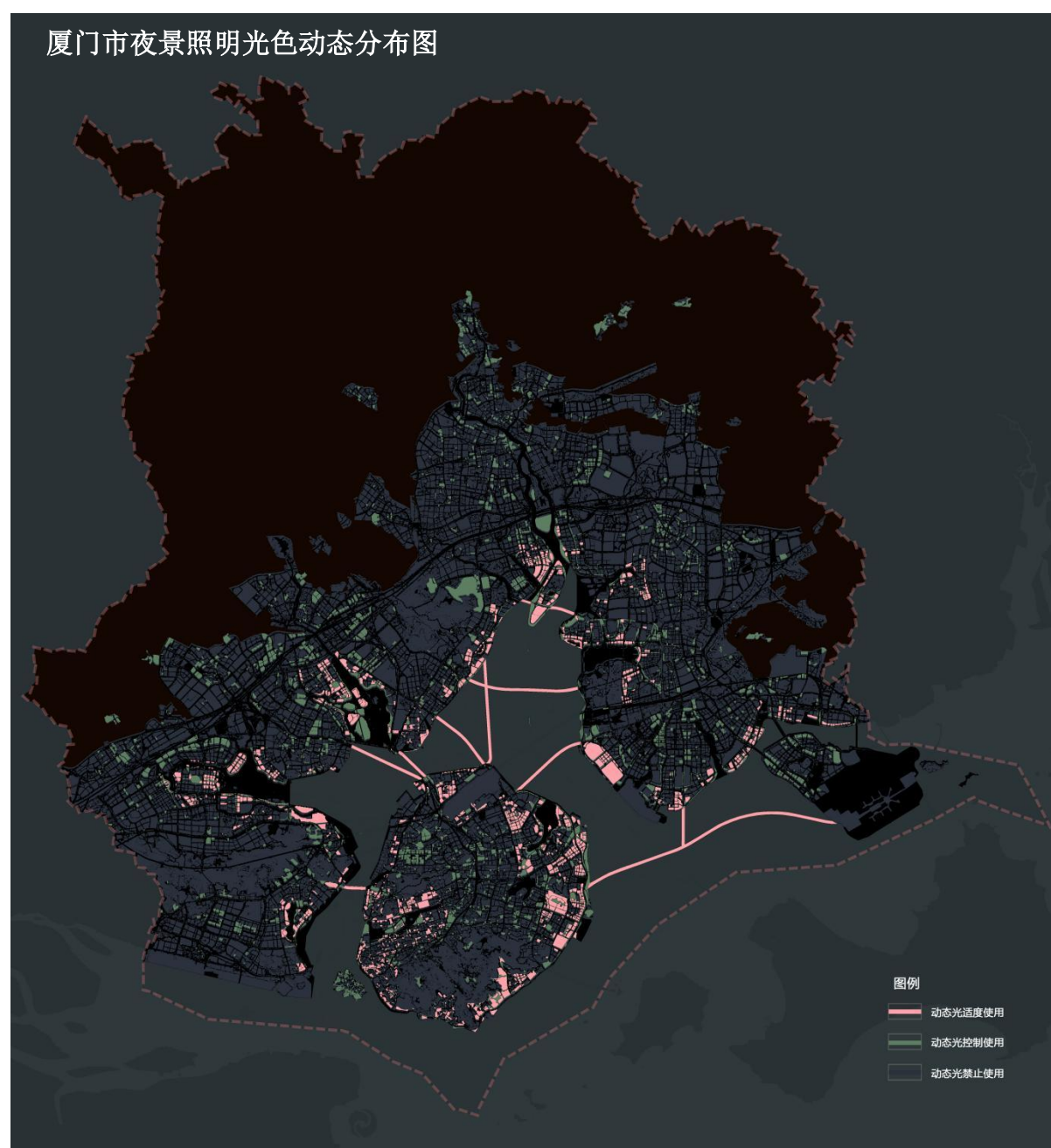
厦门市夜景照明多彩光控制分布图



分级	区域（节点）范围	区域特点	备注
多彩光适度使用	核心区域内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娱乐用地、重要单体建筑（构）筑物。 重要桥梁。	商业金融区、文化娱乐区、大型购物中心、商业性街道、重要桥梁等。	重点建筑允许运用多彩光创造活力、繁华的都市氛围，但应符合区域总体定位与气质主题。
多彩光控制使用	核心区域内的鼓浪屿、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发展及一般区域内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娱乐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	主题广场、活动绿地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区域等。	此类区域在周末、节假日可适当采用多彩光烘托氛围，增加城市的视觉看点。但不宜使用过于饱和的光色、亮度。
多彩光禁止使用	上述区域之外的其它建成或待建区域。	包括住宅、医院、学校、生态公园等。	不得设置任何彩色光。

4. 动态光控制

夜景照明规划以静态照明为主，局部可适度采用缓慢动态照明；动态光效按场景划分梯度——日常场景动态光效以低强度、慢频率呈现，节庆场景可适度提升强度与频率，且动态效果需遵循“渐进式过渡”原则，避免突变式光效变化。实施中需兼顾商业、艺术及节庆氛围，避免过度使用造成光污染干扰。



分级	区域（节点）范围	区域特点	备注
动态光适度使用	核心区域内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娱乐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重要单体建（构）筑物。 重要桥梁。	可适度使用动态灯光，或在平日进行不同照明模式的切换。	重点建筑允许运用动态光创造活力、繁华的都市氛围，但应符合区域总体定位与气质主题。
动态光控制使用	核心区域内的鼓浪屿、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发展及一般区域内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娱乐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	一般情况下不适用动态光、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度使用，但须缓慢切换。	此类区域在周末、节假日可适当采用动态光烘托氛围，增加城市的视觉看点。
动态光禁止使用	上述区域之外的其它建成或待建区域。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明确不得设置夜景照明动态光的区域。	禁止使用动态光。

第四章 中心城市的标杆夜景

第 11 节 环海载体的光影魅力组团

以“展现滨海城市特色，塑造国际滨海夜景标杆”为核心目标开展照明建设。充分考量厦门绿发国际中心、世茂海峡大厦（双子塔）、厦门国际悦海湾酒店、五缘湾国际游艇汇等滨海光影魅力区内载体的建筑形态、空间布局与滨海区位优势，同时，环海区域沿岸照明宜实行亮度分级控制：依据不同区段的功能属性、空间重要性及视觉焦点程度合理划分亮度层级，突出主次、避免均质化。照明效果需与海洋文化、滨海景观深度融合，凸显滨海建筑的现代感、标志性与海洋元素的夜间魅力，营造出富有滨海特色、国际化且活力十足的夜间场景，使其成为展现国家中心城市滨海风貌与开放活力的核心窗口。

第 12 节 特色集群的夜景展示窗口

充分考量杏林湾、厦门园林博览苑等特色夜景展示区内载体的资源现状、空间特质与功能定位，照明效果需与各载体的自然生态、产业文化、园林艺术等特色深度融合，营造出各具特色且富有吸引力的夜间场景，使其成为展现城市多元魅力与发展活力的重要窗口；厦门翔安新机场片区已编制夜景照明专项规划，相关实施以其相关文件为准。

第 13 节 多桥跨湾的夜景廊道纽带

以柔和且富有层次的照明勾勒桥梁的整体空间形态，强化对桥塔的挺拔造型、桥拱的优美弧线等关键结构的重点照明，充分结合滨海城市独有的地域特色统筹考虑桥梁的系列化照明和联动，让桥梁的夜间形象不仅成为串联城市山海景观资源的视觉线索，更能全方位展现城市兼具滨海风情与人文底蕴的特色风貌，成为厦门夜间景观体系中极具标识性的纽带。

厦门市主要夜景元素分布图



第五章 经济特区的活力夜态

第 14 节 商圈荟萃的消费活力夜景

围绕“时尚消费地标”的定位，依据不同商业载体的业态与建筑特色，实施差异化照明建设。对于厦门万象城、SM 城市广场等商业综合体，通过多层次、富有艺术感的照明，凸显商业的繁华与时尚；商业街区结合滨海商业特色，将海洋元素与商业活力照明相融合，打造出兼具滨海风情与商业魅力的夜间消费场景，全方位提升商业空间的夜间吸引力与辨识度。

第 15 节 科创云集的创新智核夜态

结合创新产业与服务集聚区的功能属性，照明建设应突出科技感与未来感。针对厦门科学城、厦门软件园等载体，通过整体协调且富有科技氛围的照明系统，展现区域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引领性。灯光布局需与产业空间布局及夜间活动人群特征、分布相呼应，强化产业集聚的视觉标识性，呼应和满足园区夜间活动人群的需要，适度营造充满创新活力与智慧氛围的夜间场景，使其成为彰显经济特区开放创新活力的核心夜间名片。

第 16 节 枢纽联动的综合效能夜核

以北部高崎创新中心（老机场）为核心，结合城市设计聚焦枢纽建筑主体、交通换乘空间、商业办公核心楼宇等关键区域开展夜景塑造。凸显枢纽的高效运转特质与蓬勃活力，联动周边商业空间，使北部高崎创新中心及周边商业共同构成厦门新的夜间视觉核心，有力彰显经济特区的开放活力以及枢纽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力。

第六章 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的魅力夜境

第 17 节 世遗赋能的古迹流光视廊

充分尊重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文化遗产价值与历史建筑风貌，坚持文物保护优先原则，严格遵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相关要求，统筹把控夜景照明的尺度、亮度与风格。

具体项目实施前，需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专项论证，通过精细化、低干扰、高品质的照明提升方式，与历史建筑、街巷空间有机融合，凸显鼓浪屿独特的历史文化底蕴与国际社区特质，营造出富有历史厚重感与文化辨识度的夜间场景，使其成为展现国际性风景旅游城市文化魅力的核心窗口。

第 18 节 打卡集聚的旅游地标夜点

依据各旅游打卡点的资源特色与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照明建设。厦门山海健康步道、海上自行车道等生态休闲类打卡点，照明与自然生态环境相融合，凸显山海景观夜间魅力；黄厝、曾厝垵等文化类打卡点，结合各自主题强化文化氛围；十里长堤等观景类打卡点，突出观景体验，全方位提升旅游打卡点夜间游览价值与吸引力。

第 19 节 业态多元的夜游体验游线

在夜游场景照明建设中，结合各区域特色风貌载体针对性规划：环岛夜游紧扣环岛滨海夜景，打造体现环岛风光的连贯夜间视觉廊道；筓笪湖夜游聚焦湖区生态景观、人文建筑，使用生态照明技术，营造静谧雅致、有文化底蕴的滨湖夜间环境；五缘湾夜游针对湾区、现代

建筑和水上运动，塑造兼具生态与现代的湾区夜间形象；山村夜游围绕乡村田园、古厝，营造温馨乡土特色的乡村夜间场景。

第 20 节 层次分明的夜景眺望体系

依托“高点望海、低点望山、高点望城”的观景系统，构建适配夜景观赏的层次化眺望体系，结合差异化照明策略强化夜景观赏体验，使其成为展现城市夜间魅力的核心窗口：

城市高点眺望点：聚焦日光岩、五通商务区等核心高点，实施低眩光标识照明——既通过简洁的轮廓光凸显自身夜间辨识度，又优化眺望视野内的城市夜景层次（联动呈现建筑轮廓、环湾灯光带等核心夜景要素），保障“望城、望海”的夜间视觉清晰度。

山海步道眺望点：以狐尾山海上明珠为核心，采用生态友好型照明——沿步道节点设置柔和的指引性灯光，兼顾山体生态本底保护与夜间“望山”时的山海景观衔接感。

文化节点眺望点：围绕梵天寺、龙舟池等文化点位，配置风貌适配照明——优化眺望视野内的文化场景夜景氛围，增强“望文脉”的夜间文化辨识度。

滨海眺望点：月美池公园、丙洲岛南等滨水节点，实施岸线联动照明——联动岸线灯光与水体光影，配置适度的滨水标识照明，凸显“望海”时的滨海夜景层次与生态质感。

夜景照明集控平台：选址岛内外各一处城市高点，打造夜景照明集控平台——通过全景监控覆盖岛内外夜景，既保障“全域夜景可视化管控”，又通过精准调控强化眺望体验的协同性，实现“看得清、控得准”的双重目标。

厦门市夜游点位分布图



厦门市夜景眺望体系分布图



第七章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畅达夜脉

第 21 节 空港门户的国际便捷夜港

结合翔安机场作为区域对外航空门户的功能定位，夜景照明体现现代化、国际化的气质。从整体空间布局出发，对航站楼建筑主体、飞行区周边配套设施等进行系统的照明规划，强化机场建筑的标志性

与识别性，营造出高效、便捷且富有科技感与活力的夜间场景，使其成为展现城市开放活力与国际交往能级的重要窗口。

第 22 节 轨道联动的枢纽顺畅驿站

依据不同火车站的规模、功能与周边环境，实施差异化照明建设。对于厦门北站等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照明需突出交通功能与枢纽的恢宏气势，强化建筑的夜间标识性，方便旅客识别与换乘；厦门站等与城市中心紧密衔接的火车站，照明应与城市中心区夜间景观相协调，营造出便捷、温馨且富有城市特色的夜间氛围，提升旅客的出行体验，同时彰显城市交通枢纽的高效与活力。

第 23 节 港城联动的航运通畅港埠

在港口及码头照明建设中，需针对海沧港区、邮轮母港等不同港口，以及嵩屿客运码头、东渡客运码头等不同码头，结合功能定位与景观特质制定差异化导引。对于港口，注重呈现整体布局、作业区域等，展现枢纽功能与航运风貌；对于码头，突出各自客运、货运等功能特性，营造安全高效且具有标识性的夜间氛围。整体照明统筹协调，实现港口及码头夜间景观的整体和谐与品质提升。

第 24 节 路网串联的城市通达脉络

需针对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立交桥、高架桥两侧不同载体，结合交通功能与景观属性进行差异化导引：快速路两侧载体照明适配高速通行需求，简洁克制不干扰视线；主干道两侧载体兼顾景观性，通过协调照明展现城市繁华活力；立交桥、高架桥可在桥身两侧适当照明，强化夜间辨识度。整体照明统筹协调，实现道路两侧夜间景观的

整体和谐与品质提升，同时重点强化入岛桥头区域两侧载体照明的特色性与标识性。



第八章 人文城市基因文脉传承历史夜绪

第 25 节 历史传承的流光续脉风貌

1. 重要相关文物古迹——守护历史瑰宝，重现文化魅力

严格遵循文物保护要求，尽量避免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夜景照明，特别是在文物本体上直接安装灯具。如确有必要，应完善线路布局和消防防控设计，采用远距离泛光等保护性照明技术，最大程度减少照明对文物本体及周边历史环境的干扰。

2. 世界文化遗产地——漫步世遗胜地，探寻文脉源流

充分尊重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的文化遗产价值与建筑风貌，照明布局需与历史建筑、街巷空间等载体的形态及历史氛围相适配，通过精准的照明设计，凸显鼓浪屿独特的历史文化底蕴与国际社区特质，营造出富有历史厚重感与文化辨识度的夜间场景。

3. 历史文化街区——品味市井画卷，重拾历史烟火

科学规划照明布局，打造明暗有序、富有层次的夜间光影效果。巧妙运用光影勾勒街区内特色建筑的门斗、花窗、墙体等元素，采用壁灯、地埋灯等照明方式，以光线塑造建筑轮廓与空间氛围，营造出温馨且富有历史韵味的夜间场景，重现历史文化街区的市井生活气息与文化底蕴。

4. 历史街区——漫步文化廊道，感受岁月肌理

整合功能照明与夜景照明体系，采用低色温、低照度的照明设计，通过光影结合的方式立体化呈现历史风貌。着重凸显沿街特色建筑、围墙等，展现地域文化特色，打造兼具功能性与文化艺术性的夜间历史街区空间。

5. 传统村落——静享乡土夜韵，传承村落文脉

以保护村落自然生态与乡土文化为核心，照明布局要结合村落的街巷格局、民居建筑特色与田园景观，通过柔和的灯光凸显传统民居的建筑形制、乡土材料质感，营造出宁静、质朴且富有乡土气息的夜间乡村场景，助力传统村落的文化传承与夜间文旅发展。

6. 历史地段——触摸历史印痕，感悟场所精神

结合历史地段的价值、空间特色与功能定位，进行针对性的照明规划。照明设计需与地段内的历史建筑、街巷空间及周边环境深度融合，采用适宜的色温与照度，通过光影凸显历史地段的空间肌理与文化特质，营造出富有历史氛围与场所精神的夜间空间。

厦门市重要相关文物古迹及重点区域分布图



第 26 节 舒适宜人的公共空间夜景

以满足市民夜间生活需求为核心，优化城市夜间空间布局，强化空间连通，全面提升市民夜间休闲空间的品质，推动滨水、绿道、广场、运动场等公共空间，实现夜景照明与功能照明的融合设计，实现功能性与艺术性的有机统一。

1. 提升广场与开放空间夜景照明品质

(1) 文化展示类：对于妈祖文化广场等文化展示载体，需深挖文化内涵，结合灯光图案、色彩、造型凸显文化主题；明确广场或开放空间中的历史建筑、雕塑等重点景观元素，通过重点照明（投光等方式）凸显并设置不同高度、角度和亮度的灯光增强层次感；同时兼顾与相邻建筑、道路、公园等的灯光衔接融合，避免出现照明断层或冲突。

(2) 商业活力类：针对厦门 SM 城市广场等商业活力载体，以活力时尚为基调，参照商业建筑灯光设置方式统一协调照明风格；广场及开放空间照明需保障人流疏散需求，确保夜景照明具备导向性和可识别性；并适度运用多彩光、动态光等，提升夜间空间层次。

(3) 社区休闲类：针对圆月广场等社区休闲载体，需满足周边社区居民夜间生活需求，确保广场及开放空间照明达到规定的照度及均匀度标准，营造柔和宜人的光环境；节假日期间，可设置多彩光、动态光，丰富夜间照明场景。

(4) 滨水风貌：对于东西溪等滨水风貌载体，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兼顾生态与人文价值；选用低眩光、低干扰的照明设备，营造自然和谐氛围；结合不同区段属性设定差异化照明指标，且分时分段进行智能化集中控制。

厦门市主要广场与滨水空间分布图



2. 建设 24 小时开放公园夜景照明

针对厦门市 24 小时开放公园的全时段使用特性，以安全保障为基础、生态友好为核心、分时适配为原则，通过系统性的照明规划与动态管控，在功能照明满足安全和人员通行需要基础上，以功能照明兼顾景观照明形式为主，严格控制溢散光，适当营造可供夜间开放期间需要的氛围照明，并通过主题照明、临时节庆照明等满足特殊活动等

不同场景模式下需要，构建既满足市民不同时段活动需求，又兼顾生态保护与能耗控制的夜景照明体系。

在照明管控上，实施全时段分时调节机制：晚间活动高峰时段(18:00-22:00)，根据市民休闲、运动、社交等需求，适度提升活动区照明亮度与丰富度，可结合节假日增设主题性动态光效，营造活力且舒适的夜间氛围；深夜低谷时段(22:00-次日 6:00)，自动切换为“生态照明模式”，关闭非功能性装饰照明，仅保留通行区域的低亮度基础照明，将整体照度降至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及自然生态的水平，同时严格控制上射光通比，减少光污染。

第九章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自然夜韵

第 27 节 山水相拥的名胜生态夜卷

充分尊重鼓浪屿-万石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北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等风景名胜区，以及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景观为核心的自然公园的生态本底与自然特质，原则上仅保证基本功能照明，不设置常设景观照明。在特殊活动、节庆活动、主题开放活动等场景可设置临时节庆照明，但应严格遵循生态保护原则，仅在必要的通行、安全、标识、核心观景点等场景设置极简的照明设施，营造出契合生态保护要求、富有自然韵味的夜间场景。



第 28 节 建设绿色低碳的夜景照明

坚持节约优先，提升夜景照明设施效能，优化夜景照明呈现模式、启闭时间，开发夜景照明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科学合理的节能低碳指标体系、逐步加强夜景照明节能降碳管理。夜景照明的改造升级应严格遵照设备节能标准，全面强化夜景照明领域的节能减排管理效能，推进厦门市绿色照明体系建设。

1. 优化能耗管理体系，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切实选用高光效、长寿命的 LED 照明设备，推广应用可调光灯具，并配套光感、人流感应等智能探测装置，充分发挥智慧集控系统的调控优势，结合昼夜节律、节庆活动等多样化场景需求，动态优化照明参数设置，实现夜景照明系统的高效、节能运行。

结合区域功能差异（如商圈核心区、居住区等），按建筑规模、照明功能属性制定分级能耗标准：对核心区域及重要建（构）筑物载体，参照“功率密度限值+模式化管控”双重指标，设置日常模式（30%-50%能耗占比）、节假日模式（60%-80%能耗占比）、重大活动模式（100%能耗占比）的能耗上限；对居住区及一般区域，严格执行低能耗基准，防止过度照明。同时，将能耗指标纳入夜景照明项目审批与验收标准，强化源头管控。

2. 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降碳增效

积极探索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技术在夜景照明领域的创新应用，降低夜景照明对传统能源的依赖，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推广应用先进低碳、零碳照明技术，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现夜景照明碳达峰目标。

3. 完善循环利用机制，推动绿色更新

建立健全夜景照明设施循环再生利用体系，推广使用可再生材料制成的照明设备。对废旧照明设备实施分类收集、规范管理，委托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资质的企业，开展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夜景照明设施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

第十章 人文照明规划

聚焦厦门夜景以表现人文精神为目的，建设以人为本的城市夜景观，同时兼顾不同年龄段人群的视觉与行为需求，营造全龄友好的夜间环境。

对城市的历史文化区域进行夜景规划设计，必须以保护历史、突显文化为基本出发点，夜景照明要与载体风格、所在的街区形态相适应，弘扬并突显历史沧桑感、文化厚重感。对于重点的照明载体，要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根据各历史文化风貌区以及其中包括的各照明对象的地位和性质，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不同等级的保护措施。

应把反映城市现代文化的重要建筑纳入夜景照明架构中，以突显城市的现代文化风貌、当代人们具有的精神风貌、道德风尚。可设置适当的景观灯光小品或光影艺术装置，以表达城市居民的精神风貌，反映城市的活力与生机。

第 29 节 厦门在地载体与人文照明关联策略

以厦门“四级城乡生活圈”在地载体为锚点，构建分层适配的人文照明关联策略：

(1) 以市级 1 小时都市生活圈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为核心：对公共文化设施采用融入闽南文脉的标识性照明（如红砖肌理光影），强化人文地标辨识度；对体育设施采用适配赛事与运动的照明（如场

馆立面协调光效），呼应公共服务开放特质，让照明串联城市人文内核与公共活力。

（2）聚焦区级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的医疗、区域文化等设施：对医疗设施采用兼顾功能与舒适的照明，保障便民服务体验；对区域文化设施采用凸显在地特色的氛围照明，营造区域人文氛围，让照明衔接便民服务与文化传播需求。

（3）聚焦街道、社区级 15 分钟生活圈的教育、养老、社区空间等：适配适老适幼的柔和照明，同时在社区公共文化节点植入闽南生活场景的轻量化光影（如街巷的投影照明），让照明成为串联厦门“便民生活圈”与在地人文质感的纽带。

第 30 节 厦门夜景照明文化融合与色彩关联策略

1. 闽南传统文化：以红砖古厝为核心，用砖红色系照明还原“出砖入石”肌理，凸显闽台建筑同源性。

2. 西方外来文化：受西方影响的建筑用银白色系照明显现代感，结合盐田元素；砖红与银白色灯光搭配，展现东西方建筑文化碰撞，突出通商口岸特色。

3. 华侨爱国文化：华侨相关建筑用砖红照明唤起故土记忆；侨批文化广场岁黄灯光象征华侨情怀，结合南音，通过灯光与音律结合，弘扬华侨文化传承与爱国情。

4. 海洋海防文化：海防历史建筑用靛青照明模拟海洋、船舰，凸显历史厚重；滨海公共区域用水波纹灯 模拟海浪，与靛青灯光融合，弘扬厦门人海洋精神。

5. 台海同根文化：闽台共同建筑用砖红照明强化同源性；闽台文化交流区域靛青灯光模拟海峡，融合各色彩灯光，打造闽台文化交流场景，弘扬两岸同根同源精神。

6. 特区创新文化：特区标志性建筑用银白色照明显科技感；科创区域靛青灯光模拟科技光影，岁黄灯光象征创新活力；砖红灯光点缀特区建筑，体现传统文化传承。

第 31 节 闽南特色的人文精神内核

营造彰显闽南人文特色的照明场景。

闽南特色类别	代表类型	人文精神与照明策略
闽南传统音乐、戏剧、曲艺	南音、答嘴鼓、歌仔戏、高甲戏、讲古、布袋木偶戏、莲花褒歌等	运用灯光的色彩渐变与明暗调节，契合南音、歌仔戏等艺术的节奏与情感，如南音表演时，灯光随旋律柔和起伏，搭配乐器现场演奏，增强艺术感染力，展现闽南传统艺术的独特魅力与人文价值。
闽南传统技艺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厦门漆线雕、厦门珠绣、厦门微雕、同安锡雕、珠光青瓷、影雕等	通过精准的重点照明，突出厦门漆线雕、珠绣等技艺作品的细节与质感，投影可动态展示技艺的制作过程，搭配轻柔的音乐，让人们在光影与音乐中感受精湛的闽南传统技艺与匠人的人文精神。
闽南传统美术、书法	闽南传统彩绘、漆画、有历史价值的摩崖石刻等	照亮闽南彩绘、漆画、摩崖石刻等，凸显其色彩与线条美，结合灯光的动态扫描效果，仿佛“画笔”在作品上移动，传递闽南美术、书法中蕴含的人文审美与精神追求。
闽南民俗	中秋博饼、保生大帝信俗、闽台送王船、海沧蜈蚣阁等	针对中秋博饼、保生大帝信俗等民俗，用富有节日氛围的灯光，结合投影秀呈现民俗活动场景，配合欢快或庄重的音乐，展现闽南民俗中蕴含的宗族情感、文化传承等人文内涵。

<p>闽南传统体育、游艺</p>	<p>厦金宋江阵、集美端午龙舟赛、翔安拍胸舞、新垵五祖拳等</p>	<p>在展示厦金宋江阵、龙舟赛等体育游艺时，可临时运用频闪灯与追光灯结合，突出表演或比赛的动感瞬间，搭配激昂的钢琴节奏音乐，传递闽南人拼搏、团结的人文精神。</p>
<p>闽南饮食</p>	<p>薄饼、沙茶面、厦门南普陀素菜等</p>	<p>在商业空间的广场地面、建筑立面等载体上投放动态投影，将沙茶面等闽南饮食元素融入画面，既直观传递闽南饮食文化的烟火气与地域特色，又能通过沉浸式视觉吸引人流停留，进而激发消费意愿。</p>

第 32 节 残障人士人文关怀策略

对于残障人士，通过多维度的方式体现夜景的人文关怀：

听觉联动：在部分照明区域设置与灯光变化实时同步的音频导览系统。当灯光呈现明暗细腻过渡、色彩丰富变换等状态时，音乐旋律会随之灵动改变，同时伴有清晰语音讲解，使失明者能知晓所处环境的照明氛围与场景，深切感受照明营造的不同氛围。

触觉反馈：在各类公共区域的照明设施周边，设置带有闽南文化元素的触摸装置。这些标识可以是雕刻有闽南传统建筑纹饰、民俗活动场景等图案的触摸板，也可以是模拟闽南传统技艺（如漆线雕、珠绣）质感的触摸装置。同时，结合灯光触发的特定音效，当失明者触摸这些标识时，灯光会有相应的变化，并且同步响起闽南曲调，如触摸到雕刻有戏曲场景的触摸板，灯光会柔和闪烁，奏响闽南传统音乐的旋律，让失明者通过触觉与听觉的融合，真切感受照明区域所蕴含的闽南人文特色以及照明营造的氛围。

嗅觉辅助：紧密配合照明场景，释放与场景高度相关的闽南特色气味。如在模拟闽南传统节庆的照明场景中，释放闽南传统节庆时的

香火味；在展现闽南美食的照明场景里，释放沙茶面等美食制作时的香气。结合灯光变化时的音乐，比如灯光模拟美食摊位热闹场景、色彩鲜艳明亮时，弹奏出欢快的节奏；灯光营造出美食制作时温馨氛围、光线柔和温暖时，音乐旋律舒缓轻柔，通过嗅觉与听觉、视觉（虽失明者无法直接看，但可通过其他感官关联想象）的多感官协同，帮助失明者全方位感受照明所营造的人文场景与氛围。

第十一章 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指引

第 33 节 夜景照明建设指标和计划

至 2030 年，厦门夜景照明框架基本形成；结合土地的开发建设，持续提升岛内及集美、海沧、同安、翔安环海区域内的重要载体（鹭江道、海沧大道等滨海沿线）夜景照明品质；核心区域夜景照明建成率达到 70%以上，节能灯具使用率达到 95%以上，集中控制纳控率达到 90%以上。

至 2035 年，厦门夜景照明总体布局基本完成，城区夜景照明品质实现高质量提升，核心区域、发展区域夜景照明建设建成率达到 80%，建成数字化智慧照明管控系统，实现夜景照明碳达峰。

第 34 节 夜景照明建设计划

计划：厦门市夜景照明建设实施接近期和中期两个阶段分步实施。

分期	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近期 (2025-2030)	岛内及同安、集美、海沧、翔安环海区域内的重要载体（海沧大道等滨海沿线）夜景照明提升	新建/改造提升/查漏补缺
	鹭江道夜景照明提升	查漏补缺

	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夜景照明提升	微改精提
	五缘湾国际游艇汇、五缘湾游艇港	新建/改造提升/查漏补缺
	集美学村夜景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海沧大桥、集美大桥、翔安大桥、杏林大桥、厦门大桥夜景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厦门软件园三期及周边夜景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厦门园林博览苑夜景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临水灯影区等公共空间夜景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环岛路等城市重要界面内的快速路、主干道、立交桥、高架桥及两侧的载体。	改造提升
	厦门翔安新机场	新建项目
	集控系统系统提升建设	改造提升
	灯光秀选点及布局建设	改造提升
	“光影厦门（shining xiamen）”品牌建设	
	明确商业运营路径	
远期 (2031-2035)	厦门科学城、厦门软件园（一、二期）、火炬产业区、同翔高新城、海洋高新产业园、厦大科技园等创新产业和创新服务集聚区夜景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北部高崎创新中心（规划中）	新建项目
	厦门东站、同安站、翔安站（规划中）	新建项目
	厦金大桥（在建）	新建项目
	莲花镇、汀溪镇、军营村、灌口镇、竹坝、古厝等特色乡村节点的夜景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同安旧城夜景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第 35 节 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指引

聚焦滨海光影魅力区、“多通道”等重点区域，将海洋文化、地域特色与照明规划深度融合，通过对建筑、桥梁等载体的系统性照明布局，塑造兼具滨海风情、人文韵味与现代感的夜间场景，打造串联城市山海景观、展现多元魅力与开放活力的夜景标杆集群，为核心区域及全市夜景照明树立典范。

1. 系统布局，打造标杆性夜景集群

以滨海光影魅力区、“多通道”等区域为核心，对建筑、桥梁等载体进行系统性照明规划，构建“建筑-桥梁-滨海空间”联动的夜景集群。通过各载体照明的协同设计，塑造具有高识别度的核心区域夜间形象，成为全市夜景照明的品质标杆。

2. 特色赋能，融合地域与现代风貌

结合核心区域的功能与文化属性，实施差异化照明策略：

滨海光影魅力区：紧扣海洋文化，通过建筑照明展现滨海风情与都市活力，营造“城海共生”的夜间景观。

桥梁载体：依据桥梁结构与区位，打造兼具通行功能与景观价值的桥梁照明，强化区域间夜景的连接性，凸显厦门“城桥”特色。

地标建筑（南薰楼群、奥体中心等）：结合建筑自身文化内涵与功能属性，通过照明传承历史文脉、凸显现代活力，实现不同风格建筑在夜间风貌上的和谐共融。

3. 品质优先，兼顾技术与生态平衡

在照明设计中运用精细化技术手段，确保建筑、桥梁照明的艺术效果与品质感。同时注重光污染控制，平衡夜景营造与生态、市民生活的舒适度，实现技术应用与生态友好的统一。

4. 场景适配，区分日常与特色需求

设计“日常亮化”与“特色场景”双模式：日常以基础照明突出建筑、桥梁的轮廓与质感，保障夜间景观的协调性与节能性；在闽南民俗节庆或重大活动期间，通过照明的主题化设计融入文化元素，增强核心区域夜景的场景适配性与文化表达力。

5. 载体联动，塑造复合夜景体验

围绕建筑、桥梁、滨海空间等载体，打造多维度复合夜景场景。建筑照明凸显个体特色与群体协调，桥梁照明强化空间连接性，滨海空间照明融合生态与活力，通过载体间的照明联动，打造串联山海、展现多元魅力的核心区域夜景，助力厦门塑造国际滨海旅游名城的夜间品牌形象。

厦门市夜景照明核心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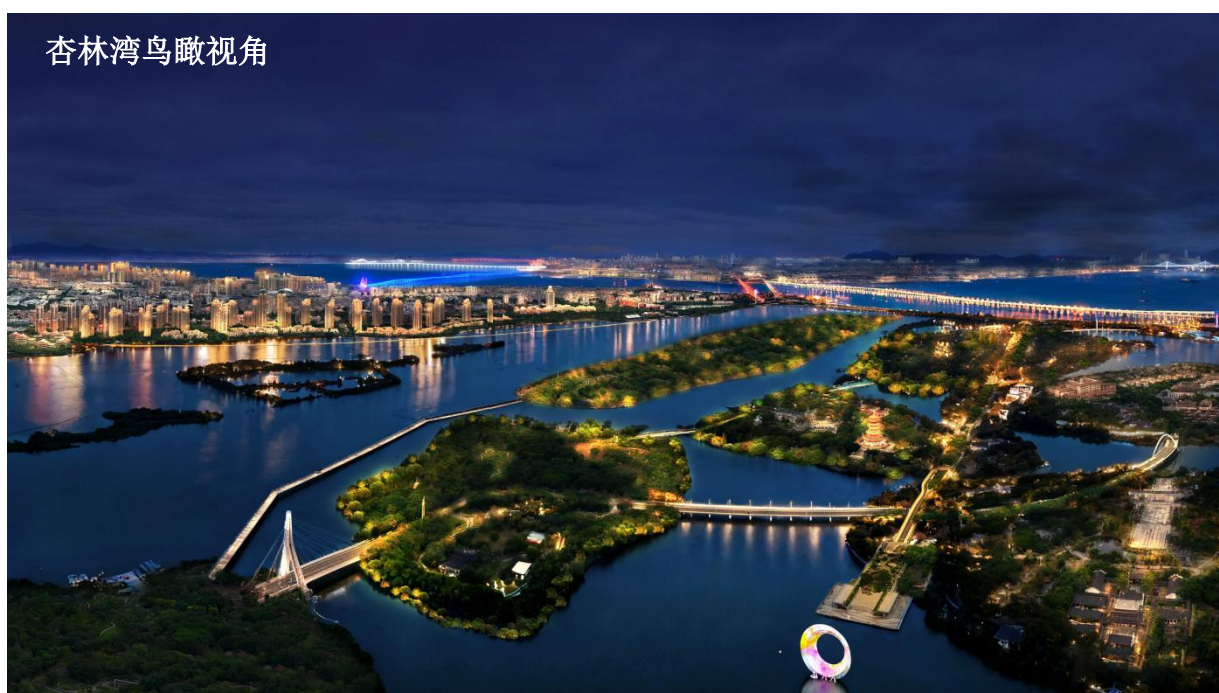
第 36 节 多通道建设指引

1. 厦门跨海大桥以“闽南五色”为文化底色，通过砖红、岁黄、乌、靛蓝、银白的光影融合，打造兼具地域特质与艺术感的桥梁夜景集群。砖红呼应红砖建筑的厚重肌理，岁黄晕染民俗文化的温暖质感，乌色暗合海洋文明的深邃底蕴，靛蓝演绎蓝染工艺的雅致韵味，银白模拟海浪银饰的灵动韵律；点光源以闽南生活节奏呼吸变化，让五色

在桥梁间或独立成景、或交融叙事，勾勒出“海丝门户”的桥梁轮廓，使其成为厦门夜间彰显地域人文精神的“五色纽带”。

2. 厦门跨海大桥多呈平坦舒展的形态，起伏较少，可在入岛桥头核心节点打造“闽南人文光影精神堡垒”：以海洋文明、闽南民俗为核心叙事，融合砖红、岁黄等闽南五色，通过立体光影艺术装置的造型张力，弥补大桥形态单调的视觉短板。装置既强化桥头作为城市门户的夜间标识性，又以凝练的光影语言传递闽南人文精神，成为串联大桥夜景与地域文化的点睛之笔。

3. 桥头片区作为桥梁与周边区域的衔接过渡节点，其夜景照明需纳入整体规划体系；在具体实施中，同步对片区内主干道的景观植栽开展亮化提升，并对主干道沿线的重要载体进行照明品质升级，通过植栽与载体的照明协同设计，强化桥头片区与周边区域的夜景联动性，提升进出岛通道的夜间景观连贯性。



第十二章 各行政区夜景照明规划

第 37 节 统筹架构与引导

1. 市区两级统筹：除市级建设区域外，区级统筹本区内的标志场景、重要路径、地标指引等。

2. 空间架构上，各行政区总体形成“环湾景观轴+重要路径夜景观带+重点区域”三大块结构：环湾景观轴串联起厦门岛、集美、海沧、同安、翔安环海区域的核心景观节点，以滨海风貌为基底，打造具有标识性的夜间景观带。

重要路径夜景观带以主要交通干道、景观廊道为脉络，串联起各行政区的功能板块，强化夜间空间的连通性与引导性。

重点区域聚焦思明、湖里、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各行政区的核心板块，如岛内的商务中心、集美的新城核心、海沧的临空片区、同安的古城与新城、翔安的新机场与南部新城等，通过差异化的灯光设计，塑造各具特色的夜间形象，同时实现与周边区域的视觉呼应，提升城市整体夜景品质与门户辨识度。

第 38 节 思明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1. 定位目标

打造历史人文与现代活力交融、自然生态与都市魅力共生，兼具两岸融合、金融贸易、科创及休闲度假旅游特色的高品质夜间城区名片。

2. 空间格局

厦门岛整体夜景照明总体布局为“一环、三核、三带”。

“一环”：厦门岛环海区域内的重要载体。

“三核”：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北部高崎创新中心。

“三带”：成功大道景观带、兴湖路-枋钟路景观带、仙岳路景观带。

3. 照明优化策略

思明区夜景设施已具规模，照明提升需结合现状，依托现有硬件功能，通过优化演绎内容实现夜景焕新；重点围绕环海区域的地标建筑、商业综合体、景观节点等重要载体，对中山路、观音山等步行街及商圈，从亮度层次、光色搭配、动态模式等维度进行精细化提升，打造富有吸引力的夜间商业活力场景；同时，针对绿地公园、河道等公共区域，系统性解决照明系统连续性不足、堤岸段落断点等问题，通过统一规划、协同设计，实现自然生态景观与都市夜间风貌的和谐衔接，全面提升思明区夜间景观品质与游赏体验。

第 39 节 湖里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1. 定位目标

打造科创驱动、商贸活跃、门户形象鲜明，凸显“两高两化”典范区标杆区特质与现代化城区功能活力的高水准夜间城区标杆。

2. 空间格局

厦门岛整体夜景照明总体布局为“一环、三核、三带”。

“一环”：厦门岛环海区域内的重要载体。

“三核”：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北部高崎创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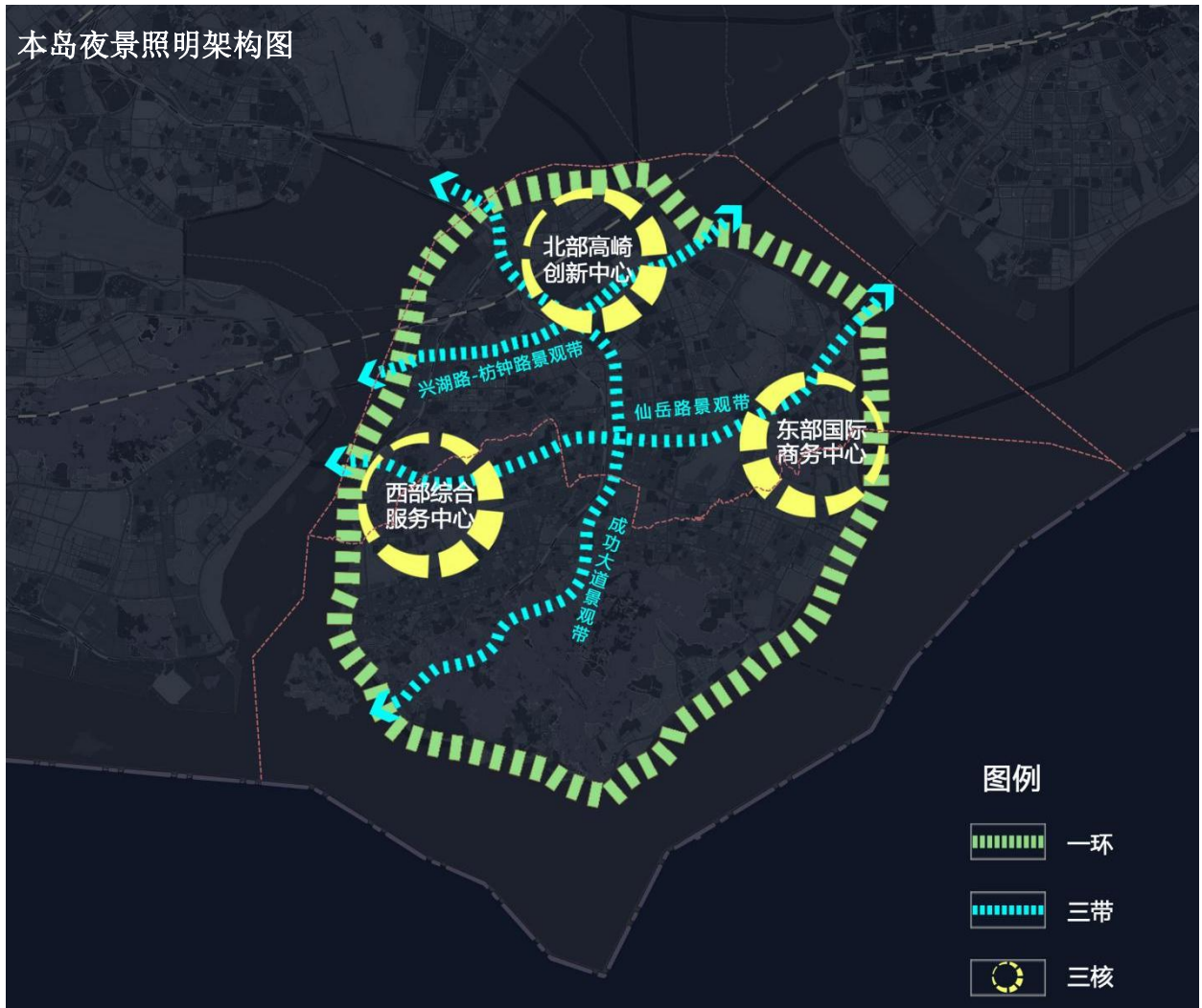
“三带”：成功大道景观带、兴湖路-枋钟路景观带、仙岳路景观

带。

3. 照明优化策略

重点对北部高崎创新中心进行规划指导；针对五缘湾及周边区域实施分区精准施策，湿地公园部分严格遵循生态保护原则，采用低干扰、低亮度的灯光策略，守护自然生态本底，其他商业及休闲区域则聚焦业态特色，结合厦门国际游艇汇打造“游艇+灯光”的水上夜游精品线路，提升五缘湾区域的夜间景观层次与消费体验；强化跨湾景观联动效果，优化建筑群夜间形象，形成两岸对望、全域协同的夜间视觉廊道；公共空间以静态灯光营造生态休闲氛围，全面提升湖里区夜间景观品质与多元体验。

本岛夜景照明架构图



第 40 节 集美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1. 定位目标

打造历史与现代交融、产业与文教互促、生态与都市共生，兼具现代化生态宜居、产业强区、科创基地及文教繁荣特质的卓越夜间城区典范。

2. 空间格局

集美区整体夜景照明总体布局为“一轴、一带、三心、多组团”。

“一轴”：环湾景观轴。

“一带”：海翔大道景观带。

“三心”：重点打造集美新城、集美东部新城和马銮湾新城核心。

“多组团”：包括杏锦、软三、杏南、文教、浔江、后溪、灌南等城市功能组团。

3. 照明优化策略

聚焦环海区域重要载体，以统一光色、协同光影打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集美新城、集美东部新城三大核心，通过跨区灯光联动实现三区夜景视觉与功能协同；升级“三线”片区夜景，优化进出岛通道门户形象；以诚毅国际商务中心为核心搭建智能光影系统，联动园博苑、集美塔等地标并结合 3D 投影打造主题光影秀；优化“厦门北窗口”片区，以厦门北站为核心辐射老院子、理工学院等区域；对闽南特色建筑采用暖调静态灯光还原肌理与韵味，避免强光干扰；推进杏林湾景观亮化，融合岸线、水体与建筑灯光，增设光影步道、互动装置等打卡点，让自然与建筑夜景有机融合，全面提升集美片区夜间景观的系统性、地域辨识度与观赏体验。



第 41 节 海沧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1. 定位目标

打造生态与产业共兴、历史与国际交融，承载区域协同、绿色生态、国际枢纽、产业强区及国际一流滨海湾区特色的精品夜间城区样板。

2. 空间格局

海沧区整体夜景照明总体布局为“一轴、一带、两城”。

“一轴”：海沧区环湾景观带。

“一带”：马青路-翁角路景观带。

“两城”：以中部蔡尖尾山为界形成南北两个城区，分别以南部海沧新城和北部马銮湾新城为核心。

3. 照明优化策略

重点围绕环海区域的地标建筑、商业综合体、景观节点等重要载体，聚焦马銮湾新城、海沧新城核心片区打造，以海沧大道为夜间景观主展示面，通过层次化光色与协同光影设计，凸显滨海新城的现代活力与岸线魅力；针对古镇、特色商业街，采用兼具氛围感与引导性的暖调灯光串联街巷节点，强化业态展示与游览动线，吸引环海区域游客向内部延伸，激活夜间消费活力；海沧湖公园等公共空间，结合周边居住、休闲业态规划生态友好型灯光，兼顾景观观赏性与环境协调性，全面提升海沧区夜间景观的联动性、体验感与消费吸引力。

海沧区夜景照明架构图



第 42 节 同安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1. 定位目标

打造生态与产业共振、文化与科创交融，涵盖北部生态源地、闽南文化窗口、先进制造业基地及湾区科创中心特色的优质夜间城区代表。

2. 空间格局

同安区整体夜景照明总体布局为“一带、两轴、双城、五片”。

“一带”：苏颂大道景观带。

“两轴”：山海生态夜景发展轴，串联双溪滨水空间、环湾景观轴。

“双城”：同安古城核心、同安新城核心。

“五片”：同安古城、同安新城、同翔高新城、同安工业集中区、特色风貌区。

3. 照明优化策略

重点围绕环海区域内的地标建筑、商业综合体、景观节点等重要载体，打造连续贯通、整体成线的环湾夜景带；以科技感与现代感兼具的灯光设计聚焦云谷建筑群，通过统一光色基调、协同动态光影模式实现与智谷的视觉联动。同步重点打造山海生态夜景发展轴，突出东西溪核心水景对望优势，塑造尺度宜人、视线通透、两岸呼应的城市滨水夜景核心节点，串联同安古城历史风貌与夜间游赏场景，打造古城特色夜游体验，实现历史肌理与现代风貌有机融合。针对特色风貌区，采用暖调柔和灯光优化居民区与商业街衔接体验，结合山村自然肌理与民俗人文特色，以低干扰灯光打造兼具生态质感与沉浸体验的山村夜游场景，全面提升区域夜间景观的协调性与多元吸引力。

同安区夜景照明架构图



第 43 节 翔安区照明发展及引导

1. 定位目标

打造多元特质聚合、产城人深度交融，汇聚两岸融合先行、国际枢纽门户、智造创新基地、现代滨海新城及生态文明示范特色的一流夜间城区范例。

2. 空间格局

翔安区整体夜景照明总体布局为“一轴、一带、两心、多组团”。

“一轴”：环湾景观带。

“一带”：Y416 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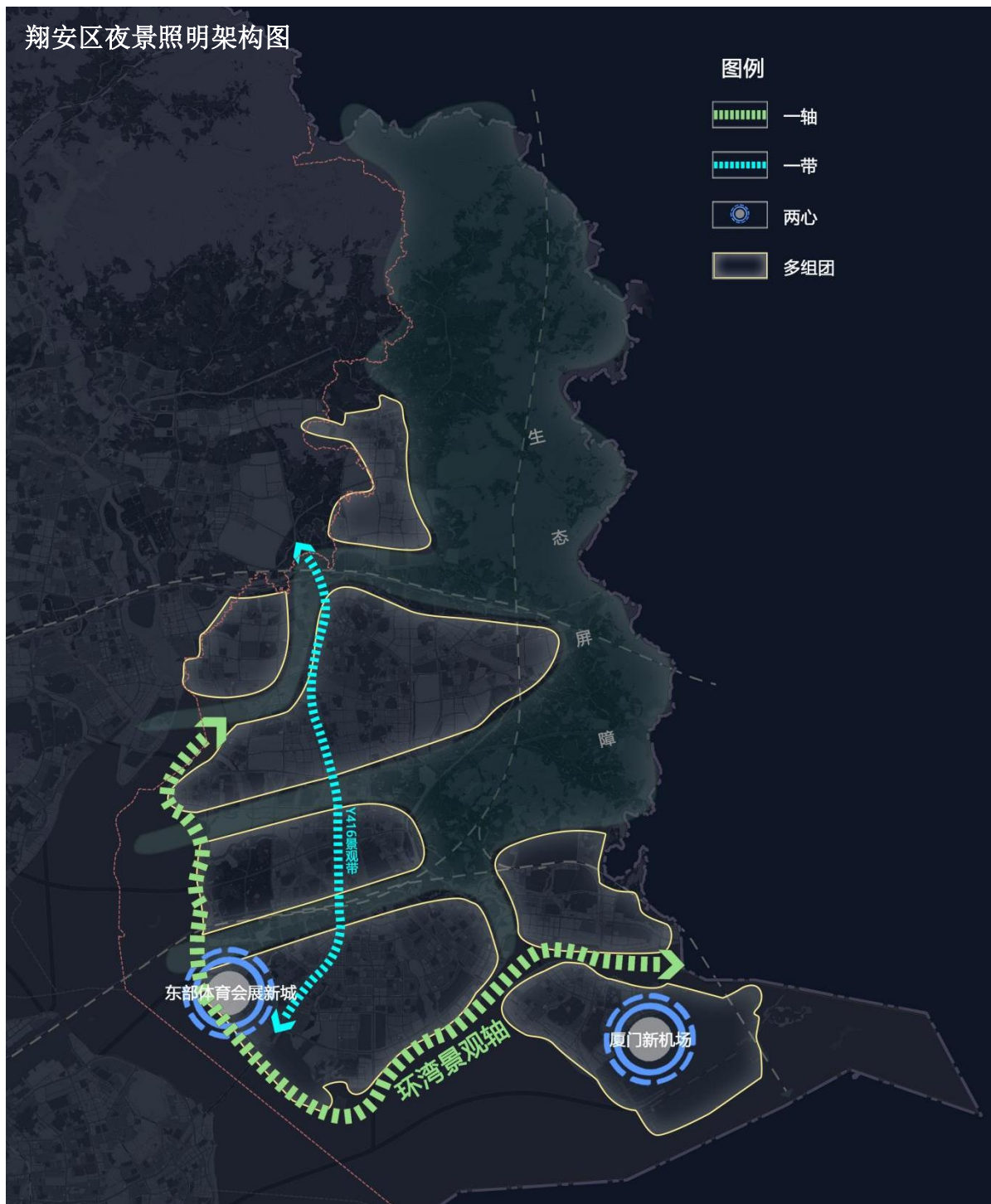
“两心”：厦门新机场片区、翔安新城。

“多组团”：包括同翔高新城、翔安新城等，形成环湾组团式发展格局。

3. 照明优化策略

重点围绕翔安区环海区域的地标建筑、商业综合体、景观节点等重要载体，着重打造临空经济片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两大核心片区，同时聚焦“环厦大科学城”周边，突出科技创新氛围塑造；聚焦厦门新机场片区、翔安南部新城核心，以大气简约且具辨识度的灯光塑造标志性夜景，强化与金门岛对望的视觉呼应，凸显“两岸对望”的门户形象。通过分层级光色设计、核心节点灯光聚焦，兼顾交通枢纽功能性照明与新城景观性照明，让临空经济片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及环厦大科学城周边成为展现厦门东部魅力与科创活力的夜间形象窗口，全面提升翔安区环海门户的夜间辨识度与整体质感。

翔安区夜景照明架构图



第十三章 专项设计

第 44 节 夜景照明通则要求

1. 禁止性要求

(1) 禁止设置与交通、航运等标识信号灯易产生视觉混淆的夜景照明设施。

(2) 禁止设置易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人造成眩光干扰的夜景照明设施。

(3) 禁止将投光、激光等夜景照明设施直接照射居住建筑窗户方向。

(4) 禁止使用对植物生长产生严重影响的夜景照明设施。

(5) 除经批准的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除外，禁止使用高能耗探照灯等夜景照明设施。

(6) 禁止在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设区域或载体上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7) 除经批准的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除外，不宜利用夜景照明设施发布广告。

(8) 在绿地、公园、广场、河滨湖滨水岸等公众可接触到区域，所设置的草坪灯、投光灯、埋地灯、灯带、点光源等各类照明设施，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电压配电，严禁使用市电电压。

2. 控制性要求

(1) 夜景照明光色应与所在区域的环境氛围相适配，严格限制彩光使用范围与强度。

(2) 夜景照明设施应采取隐蔽安装设计，无法隐蔽的设施，表面

色彩需与建筑幕墙色彩保持一致，外露灯具造型、材质及色彩应契合建筑整体风格。

(3) 夜景照明应设置多种亮灯模式：核心和重要区域设置常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三种模式；其它区域及节点设置常态、节假日两种模式。其中，常态模式能耗不宜高于全负荷运行模式的 70%。

(4) 夜景照明灯具效率不得低于 75%，LED 灯具光效应达到 60lm/w，功率因素不低于 90%。

(5) 集中控制要求：在核心区域内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的夜景照明，应纳入夜景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6) 设置夜景照明应当同时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要求。

(7) 临海区域灯具及外露附件样品需严格满足防锈防腐蚀要求，灯具结构包括安装结构应通过防风检测，建筑体表的灯具及延展配件还需配备不锈钢材质的防坠落铰链。

(8) 协调统一夜景照明与道路照明的光色、亮度与风格，强化两者过渡衔接的自然性，既保障夜间出行舒适度，又同步提升城市整体光环境品质。

(9) 跨海桥梁与隧道照明需同步考虑外部景观形象与内部行车安全，严格控制眩光、动态变化与色彩干扰，确保不构成对驾驶员视觉的影响，保障交通畅通与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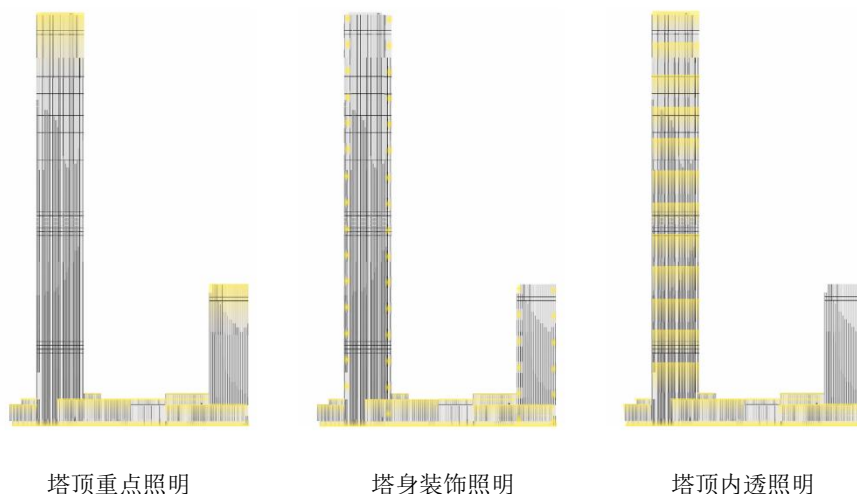
(10) 强化色温与材质协调：色温需匹配建筑立面的材质属性及显色需求，确保光色与材质特质精准契合。

第 45 节 夜景照明规划导则

1. 不同高度建筑建设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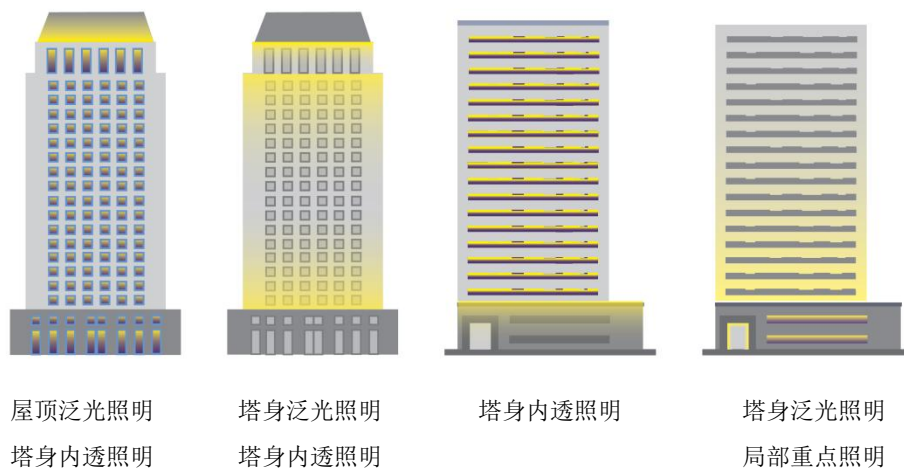
(1) 超高层地标建筑（高度不低于 200m）

超高层建筑入口及裙楼部分宜采用局部照明方式；塔身根据建筑形态及立面材质，采用内透光照明、外设 LED 照明等方式；顶部应配置航空障碍发光标识，独特轮廓造型的建筑塔顶，宜采用局部照明方式。根据建筑不同高度部位如裙房、塔身及塔冠分层设置 15-25cd/m² 亮度指标。地标建筑可适度使用彩色光，并通过照明控制技术手段实现建筑照明的动态变化。新建现代建筑宜采用 3000K-6000K 的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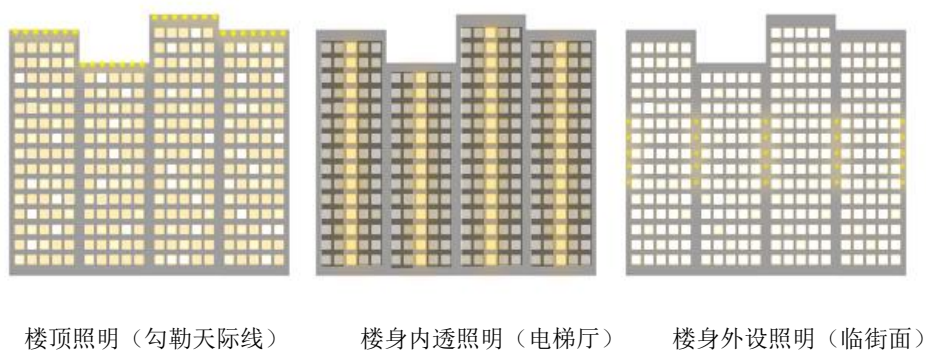
(2) 高层建筑（高度不低于 100m 公共建筑和综合建筑）

高层建筑照明应从城市多个视角考虑，重点关注近人尺度的入口及裙楼部分，塔楼应尽量避免大角度泛光照明，独特轮廓造型的建筑塔顶，宜采用局部投光重点照明。



(3) 高层建筑（10层以上住宅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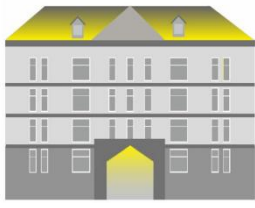
注重高层住宅建筑电梯厅内透光的表现，如外设照明设备需考虑灯具安装的隐蔽性与维护便捷性。住宅建筑仅在重要城市界面、重要道路临街立面和屋顶增设夜景照明。



(4) 多层及底层建筑

行政类建筑宜照亮外墙立面，居住类建筑除城市主界面、重要道路沿线、重要区域节点以外不宜设置景观性装饰照明。

居住类建筑如外设照明设备需注意灯具安装的隐蔽性与维护便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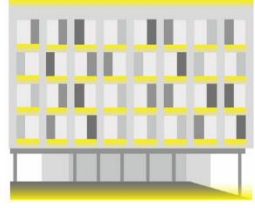
屋顶泛光照明
局部重点照明



屋顶轮廓照明
局部重点照明



内透光照明
局部重点照明





墙身装饰照明


2. 不同建筑载体照明建设指引




类 型		基本定位	夜景照明建设导引	色温控制	彩光动态光控制
现代 建筑	办公建筑	适当照明	金属铝板立面宜中高色温、投光为主，楼梯间可以采取自然的内透光。石材立面宜中低色温、投光为主。 玻璃幕墙立面宜内透光为主，单一光色为宜。	中高色温	适度动态，适度彩光
	商业建筑	建议照明	商业部分采用内透光结合外部照明方式，可采用动态照明营造氛围。	依据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适度动态，适度彩光
	文化建筑	适当照明	根据建筑特色、功能，采用多种照明方式，不宜使用饱和色。	依据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适度动态，适度彩光
	综合建筑	适当照明	玻璃幕墙立面可采用内透光方式或突出幕墙框架的方式。 重点表现顶部特征。石材立面宜采用投光照明方式。 金属铝板立面注重表现建筑形态的细节。	依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 玻璃幕墙建筑多以中高色温为主	不宜动态，控制彩光
	教育建筑	适当照明	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	依据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科研建筑	适当照明	宜采用自然内透结合外部投光。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不宜彩光
	体育建筑	建议照明	无赛事时采用整体投光或局部投光的方式；有赛事时配合不同赛事主题设置不同模式或光色。	依据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适度动态，适度彩光
	医疗建筑	严格控制照明	建筑出入口及标识应适当突出	中高色温	禁止动态，禁止彩光
	交通建筑	建议照明	宜采用整体投光或局部投光结合内透光的形式表现。 机场、港口要严格控制溢散光。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控制彩光
	纪念建筑	建议照明	宜采用投光的照明方式	依据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不宜动态，控制彩光

类型		基本定位	夜景照明建设导引	色温控制	彩光动态光控制
现代建筑	园林建筑	开放夜间旅游的建议照明	根据建筑特点采用相应照明方式。	多种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住宅建筑	严格控制照明	可适当采用顶部、楼道等部位点缀照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欧式建筑	欧式历史建筑	适当照明	采用投光方式为主, 根据建筑表面材质的特性以及色泽选择光色。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宗教建筑	建议照明	根据照明的对象选择合适的方式来表现建筑的特征	依据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不宜动态, 控制彩光
传统建筑	传统商业建筑	建议照明	采用局部投光和顶部勾勒、勾边方式。	中低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古典园林建筑	建议照明	采用多种照明方式。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寺庙建筑	开放夜间旅游的建议照明	采用投光方式为主。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古镇建筑群	严格控制照明	桥梁宜采用投光灯, 两侧的亲水建筑可采用局部投光或室内自然内透方式。	依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古厝建筑群	严格控制照明	可适当采用顶部、山墙等部位点缀照明	中低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交通建(构)筑物		建议照明	宜采用洗墙、投光等照明手法, 高架路可使用连续性强的照明方式	中高色温为主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工厂建筑		严格控制照明	突出主要出入口照明, 以建筑内透照明及场地功能照明为主, 规范并强化企业标志及指引标识照明。	中间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3. 不同材料建筑照明建设指引

建筑材料分类	分类示意	材料特点	照明建设指引	建筑举例
石材	镜面材质	表面平整，有镜面光泽。	不宜近距离投光，可以通过照亮立面上的其他构件或材质视线建筑照明，可通过远距离大面积投光实现。	
	细面板材	表面平整光滑，但无镜面光泽。	宜适合投光处理，受光均匀，自下而上自然的变化。	
	粗面板材	表面平整、粗糙，有较规整规则的肌理纹路。	宜以较大入射角投光。	
	粗岩块板材	特点是石材表面凹凸剧烈，保留了岩石的原始粗犷感。	照明宜注重材料的凸凹立体感，一般采用埋地投光灯，以较大入射角投光，光色宜采用暖色，减少人们的距离感。	
玻璃幕墙	大面积玻璃	高档商务办公楼，整个楼体表面都是由玻璃	采用内透光形式表现通透特性，亦可通过覆膜的手法，对玻璃进行再加工，降低透光性，表现半透朦胧美。	
	小面积玻璃	由大量小面积玻璃构成的立面	可利用室内的功能性灯光照明，夜间不熄灯，亦可在室内近窗处设置内透光照明设施。	
	玻璃橱窗	商业建筑中展示的窗口	一般橱窗亮度比卖场内部亮度高出 2~4 倍，橱窗照明可以参照舞台照明，不宜使用太强烈的动态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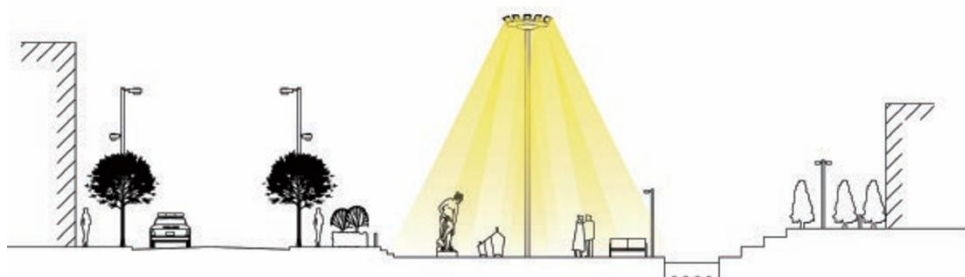
建筑材料分类	材料特点	照明建设指引	建筑举例
砖墙面	含蓄朴素，自然亲切，表面色泽较深，以赭红色居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砖墙采用较大入射角度的投光照明，亦可塑造有节奏感的光影效果； 2. 砖宜采用暖白光，赭红色宜采用暖黄光。 	

建筑材料分类	材料特点	照明建设指引	建筑举例
金属铝板	材质表面有金属感，光泽度低，可塑性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整光滑，金属光泽感不强烈，可采用投光的照明方式。 2. 比较适宜从一定距离、以中等或较小入射角从正面投光来照亮墙体；如果过于贴近材料，会在其表面产生镜像，从而引发眩光。 	
涂料	造价低廉、耐久性差、色彩丰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涂料的建筑级别较低时，不建议设置夜景照明； 2. 涂料的历史建筑立面，可局部采用大角度投光； 3. 根据材料的色彩选择匹配的光源色，亦可进行投影处理。 	
木材	材料古朴自然，具有亲和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栅立面，建议内部投光形成有韵律的剪影效果； 2. 木材的立面，建议局部用大角度投射灯，体现肌理特征； 3. 特别注意灯具的温度控制、线路敷设等，避免引起火灾。 	

4、开放空间夜景照明建设指引

(1) 场地照明

场地的可见度、亮度分布和气氛照明是塑造场地夜景形象的基本照明要求。场地的功能性照明一般由高杆灯、步道灯或庭院灯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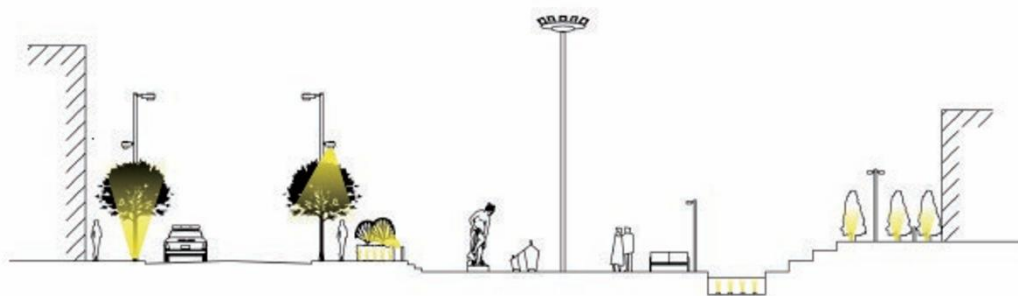
(2) 步道照明

以安全性和舒适性照明要求为主，保持适当的照度水平和良好的均匀度。可采用步道灯、低位步道灯（草坪灯）、埋地灯、侧壁灯等，灯具尺度宜接近人体尺度。



(3) 绿化和水体照明

绿化是广场空间重要的景观要素，水体更是最为灵动的景观构成。对绿化和水体进行夜景表现，将营造出更具魅力的夜景观。



（4）小品及设施照明

开放空间的小品及设施等照明，设计较为灵活；雕塑等小品的照明应考虑所在背景、环境、雕塑的主题、材质、色彩、主要观看角度和方向等；雕塑的亮度、光照水平需与其他要素相和谐。



推动照明设施风貌化：在严格满足道路照明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将草坪灯、庭院灯等功能性照明载体与城市风貌体系深度融合——结合厦门不同片区的人文特质与空间定位，针对性优化灯具的造型、材质与光色：历史文化街区适配仿闽南古厝构件的复古路灯，现代新城片区采用简约科技感的庭院灯，滨水区域选用防潮耐腐蚀的轻盈型照明载体，使功能照明既保障夜间通行安全，又成为烘托区域风貌的特色视觉元素。

第 46 节 夜景照明模式

新建，改建的夜景照明项目应设置智能灯光控制系统，通过科学调控，实现不同日期、时段照明需求与节能增效的有机统一。夜景照明模式建议日常分成三级控制，即分为常态模式、节假日模式、重大活动模式，特殊区域和时段增加生态照明模式。

1. 常态模式

适用时段：周一至周四

开启时间：

夏季（5月-10月）19：00—22：00（可随日落时间开启）

冬季（10月-5月）18：00—22：00（可随日落时间开启）

控制形式：整体以单色白光或暖光为主，控制开启亮度和开启灯光比例（30%-70%）

2. 节假日模式

适用时间段：周末、普通节假日

开启时间：

夏季（5月-10月）19：00—22：00（可随日落时间开启）

冬季（10月-5月）18：00—22：00（可随日落时间开启）

控制形式：在原有照明基础上打开装饰照明，枢纽门户、核心区域标志性建筑、重点建筑可采用彩色光、动态光；其他各地块区域视情况按静态模式亮灯或进行动画演绎。

3. 重大活动模式

适用时间段：重大节假日、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等

开启时间：夏季（5月-10月）19：00 — 22：00

冬季（10月-5月）18：00 — 22：00

具体开灯时间以市住建局通知为准。

控制形式：开启全部灯光，增加建筑立面亮度水平，适当采用彩色光、动态光，各区联动控制，统一节奏和主题。

4. 生态模式

结合厦门市候鸟迁徙高峰期（4-5月、9-10月）的生态保护需求，在滨海生态带、湿地周边等候鸟集中活动的核心区域，增设“候鸟友好照明生态模式”：通过智慧照明管控平台，在迁徙高峰时段动态调整照明策略——适度下调建筑、夜景照明的开启亮度至日常标准的低

限区间,并控制非必要照明载体的开启比例(仅保留基础功能性照明);同时联动候鸟观测数据,对迁徙路径周边的照明进行精准管控,避免强光干扰候鸟的夜间活动节律,在保障基础夜景品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降低照明对候鸟栖息、迁徙的生态影响,实现技术应用与生态保护的精准适配。

鉴于各照明模式存在时间段交叉情形,生态模式具有执行优先级——在此期间,无论当前时段原本对应的任何模式,均优先启用生态模式的照明管控策略,待候鸟迁徙高峰期结束后,再恢复对应时段的常规照明模式。

第 47 节 智慧照明

1. 信创赋能 智控夜景——城市夜景照明集控平台升级

(1) 实现平台软硬件的国产化替代,实施过程中,同步打通建筑亮化与灯光秀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实现各系统的互联互通。

(2) 系统应高可靠性的实现节假日模式与平日模式自动切换,设备运行状态自动巡检,设备能耗管理等运维数据的采集与统计。

2. 实现平台集中控制, 一键管理

(1) 平台建设需面向未来,从硬件到软件方面,预留开放接口,支持快速接入新增控制设备及第三方应用,同时需确保系统与平台未来的可扩展性。

(2) 结合 AI 人工智能技术,旨在建成一套内部能贯穿,外围可扩展,整体可衔接,对外可共享的统一智慧管理运维平台,实现城市夜景“一屏观览、一网关联、一键调度、全市一盘棋”的管理目标。

3. 建设复合功能集控平台物理空间

在岛内岛内外选址建设 1-2 个夜景照明集控平台，兼具控制、管理、展示、培训、公益活动、科普教育多种功能。

第 48 节 干扰光控制指引

1. 严格遵守光污染标准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分区域亮度管理措施，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光辐射控制进行指标控制。

(2) 依据光污染防治的具体规定，各责任主体应根据所处区域属性，严格控制建筑外观平均亮度水平，确保城市光环境质量。

2. 控制夜景照明整体亮度和对比度

建（构）筑物亮度指标，涵盖平均亮度、对比度及局部最高亮度（媒体立面除外），各指标实行上限管控，严禁突破。根据建（构）筑物体量、功能属性及所在城市照明分区，执行差异化控制限值，具体如下：

照明分区	亮度对比度	局部最高亮度（不包括媒体立面）	平均亮度上限值
E4	1: 10	250cd/m ²	≤25cd/m ²
E3	1: 5	75cd/m ²	≤20cd/m ²
E2	1: 3	30cd/m ²	≤15cd/m ²
E1	1: 2	10cd/m ²	≤10cd/m ²

3. 光污染控制策略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应对照明功能进行分类与分级，科学管控溢散光、干扰光的产生，并充分考量周边环境实际，合理规划设计建筑物外立面照明布局。

(1) 针对建（构）筑物泛光照明，应开展系统性方案评估，全面分析潜在受影响对象。根据照明对象功能、特征、风格及周边环境，选择适配的照明方式。当受光面反射比中镜面反射分量超过 50%时，禁止采用泛光照明方式。

(2) 除核心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不建议设置频繁变化的动态照明设施。

(3) 严格控制使用激光、探照灯、光束灯等表演性灯光。

(4) 严禁在居住类、医疗类、教育类建筑设置媒体立面。

(5) 采用像素点非对称配光技术，有效降低媒体立面上射光通量比例，同时削减向下发光 60 度~90 度方向的光线强度，消除近距离 LED 点光源干扰光问题。

(6) 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光照射向居住建筑窗户外表面的亮度、照度等。

(7) 以国家相关照明规范为依据，结合厦门区域功能特征，为不同场景匹配适配的灯具类型与遮光设计要求，并将灯具选型及遮光措施纳入照明工程设计强制审查项。例如居住区及周边采用截光型灯具，核心城区大型媒体屏配备低反射面板，未按要求配置的设计方案不予通过，从源头把控上射光通比超标风险。

照明分区	E1	E2	E3	E4
上射光通比(%)	0	5	15	25

(8) 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规范的要求，适时制定光污染监测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居住区、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光污染检测工作，将监测数据接入夜景照明管理平台，并依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设置环保限值预警标准。

(9) 筲箕湖片区依托《筲箕湖鹭鸟城市发展适应性及人工光干扰研究》成果实施专项照明管控：重点管控湖滨中路等近白鹭岛区域，禁止 17:30-18:30 鹭鸟归巢期高强度光源直照白鹭岛；周边禁用鹭鸟敏感的 498~543nm 青-黄绿光波段光源，严控溢散光，守护鹭鸟栖息生态。

4. 严控媒体立面光污染

媒体立面亮度限值应符合《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的相关规定（详见下表），通过媒体立面最高亮度、平均亮度和亮度对比等关键评价指标，系统评估其光环境，确保媒体立面亮度严格符合国家限制标准。

控制参数	媒体立面		广告、标识			
	表面平均	表面最大	$S \leq 0.5$	$0.5 \leq S \leq 2$	$2 \leq S \leq 10$	$S \geq 10$
E4	25	1000	1000	800	600	400
E3	15	500	800	600	450	300
E2	8	200	400	300	250	150
E1	不宜设置	不宜设置	50	40	30	不宜设置

第 49 节 沿街店面照明要求

1. 总体管控

(1) 照明设计需与所在街区整体风貌、建筑风格（如闽南红砖厝、嘉庚风格）深度适配，不得破坏建筑本体肌理与街区文化特质，确保照明成为街区风貌的补充而非干扰。

(2) 平衡照明功能性与舒适性，严格控制眩光、溢散光，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行人视觉安全造成影响，兼顾不同年龄段人群的视觉感受。

(3) 根据核心景观区、历史文化街区、普通城市街区的定位差异，

实施差异化照明管控要求，突出重点区域特色，兼顾普通区域实用性。

2. 店面照明管控

(1) 照明风格需与店面经营业态、建筑外立面风格相匹配，避免与街区整体氛围冲突。

(2) 合理控制光源外露，通过隐蔽式安装方式弱化灯具存在感，防止光源直射行人及周边建筑窗户。

(3) 照明亮度以满足经营需求为限，避免过度亮化，确保与相邻店面亮度协调统一。

第 50 节 夜景照明控制指标

依据《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中区域与节点的分级要求，对厦门市夜景照明进行核心区域、发展区域、一般区域、禁设区域的划分，以此突出各片区需开展夜景亮化的关键区域。

区域	平均亮度上限值(cd/m ²)
核心区域	25
其他区域	15
禁设区域	0

根据载体功能定位和所处用地性质、夜景照明空间分区以及单体建（构）筑物重要性分级，细化亮度、色温、多彩光、动态光四项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主要内容表：

指标种类	技术指标
亮度	15-25 cd/m ²
	10-20 cd/m ²
	5-15 cd/m ²

	$\leq 10 \text{ cd/m}^2$
色温	中低色温为主（1900K-3300K）
	中间色温为主（3300K-5300K）
	中高色温为主（5300K 以上）
多彩光	多彩光适度使用
	多彩光控制使用
	多彩光禁止使用
动态光	动态光适度使用
	动态光控制使用
	动态光禁止使用

注：

1. 平均亮度限值指载体夜景照明平均亮度可达到的最高值。
2. 多彩光：同时使用三种以上彩色光。适度使用：常态模式不使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模式使用；控制使用：常态和节假日模式不使用，重大活动模式可使用；禁止使用：不得使用。
3. 动态光：光的亮度或颜色变化。适度使用：常态模式可缓慢变换，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模式动态变化不限；控制使用：常态模式仅可进行模式切换，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模式可适度缓慢变换；禁止使用：不得使用。

夜景照明指标表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平均亮度限值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照明方式建设导引					区域对象	
				15-25 cd/m ²	10-20 cd/m ²	5-15 cd/ m ²	≤10 cd/ m ²	中低色温 1900K-3300K	中间色温 3300K-5300K	中高色温 5300K 以上	适度 使用	控制 使用	禁止 使用	适度 使用	控制 使用	禁止 使用	整体投 光照明	局部投 光照明	内透 光照明	装饰 照明	艺术 照明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商业服务建筑	核心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厦门海峡世茂广 场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		
		发展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厦门 sm 城市广场 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	√	√	
		一般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锦秀里商业广场 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公建筑	核心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	智谷、云谷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	√	
		发展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	集美软件园三期 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		
		一般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宏发海沧临港工 业园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		
体育用 地	体育场馆建筑	核心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厦门奥林匹克体 育中心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发展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同安区体育馆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一般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孚中央社区便民 体育场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教育用 地	教育科研建筑	核心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集美学村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发展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华侨大学(厦门 校区)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一般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厦门大学(翔安 校区)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医疗卫 生用地	医疗卫生建筑	核心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厦门市苏颂医 院、长庚医院等	
			其他载体		√			√				√			√	√		√	√				
		发展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厦门市中医院等
			其他载体			√		√				√			√	√		√	√				
		一般 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厦门市第五医院 等
			其他载体			√		√				√			√	√		√	√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平均亮度限值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照明方式建设导引					区域对象		
				15-25 cd/m ²	10-20 cd/m ²	5-15 cd/ m ²	≤ 10 cd/ m ²	中低色温 1900K-3300K	中间色温 3300K-5300K	中高色温 5300K 以上	适度 使用	控制 使用	禁止 使用	适度 使用	控制 使用	禁止 使用	整体投 光照明	局部投 光照明	内透 光照明	装饰 照明	艺术 照明			
文化用地	博物馆、文化馆、音乐厅等	核心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厦门市博物馆、华侨博物院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同安区文化馆、湖里区文化馆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一般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蝴蝶文化博物馆、翔安区文化馆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文物古迹用地	文物（文保）建筑	核心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集美学村早期建筑		
			其他载体		√			√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青礁慈济宫等	
			其他载体			√		√					√			√	√		√	√				
		一般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汀溪窑址等
			其他载体				√	√					√			√	√		√	√				
机关团体用地	行政办公建筑	核心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厦门市人民政府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区政府办公大楼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一般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厦顺行政大楼等	
			其他载体				√	√					√			√			√	√				
居住用地	住宅建筑	核心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帝景苑、海西智汇城等		
			其他载体			√		√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古龙御园、招商海德公馆等	
			其他载体			√		√	√				√			√				√	√			
		一般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新垵村、万科金色悦城等	
			其他载体			√		√	√				√			√				√	√			
广场用地	广场	核心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新领荟广场、嘉庚文化广场等		
			其他载体		√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厦门北站-南广场、霞梧广场等	
			其他载体			√			√				√					√	√			√		
		一般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马巷文化广场、翔安文化广场等	
			其他载体				√		√					√				√	√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平均亮度限值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照明方式建设导引					区域对象	
				15-25 cd/m ²	10-20 cd/m ²	5-15 cd/m ²	≤10 cd/m ²	中低 色温 1900K -3300 K	中间 色温 3300K -5300 K	中高 色温 5300K 以上	适度 使用	控制 使用	禁止 使用	适度 使用	控制 使用	禁止 使用	整体 投光 照明	局部 投光 照明	内透 光照 明	装饰 照明	艺术 照明		
其它商业服 务业用地	其他商业服 务业建筑	核心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	√	√		√	
		一般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	√	√	√			
铁路用地	高铁站点	核心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新高崎站	
			其他载体		√				√	√		√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厦门北站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一般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	√	√	√			
交通场站用 地	公交站点、建筑	核心区域	-			√			√			√			√		√	√		√			
		发展区域	-			√			√			√			√		√	√		√			
		一般区域	-				√		√			√			√		√	√		√			
机场用地	机场	核心区域	-		√				√	√		√			√		√	√	√	√		厦门翔安新机场等	
		发展区域	-		√				√	√		√			√		√	√	√	√			
		一般区域	-			√			√	√		√			√		√	√	√	√			
港口码头用 地	港口、码头	核心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厦门国际邮轮中心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翔安机场码头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一般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海沧港区等
			其他载体				√		√	√		√			√		√	√	√	√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平均亮度限值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建设导引	区域对象
				15-25 cd/m ²	10-20 cd/m ²	5-15 cd/m ²	≤10 cd/m ²	中低 色温 1900K -3300 K	中间 色温 3300K -5300 K	中高 色温 5300K 以上	适度 使用	控制 使用	禁止 使用	适度 使用	控制 使用	禁止 使用		
公园绿地	公园、植物园、 园林等	核心区域	-		√			√	√			√			√		1. 突出表现公园主题 2. 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3. 注重引导性和安全性 4. 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5. 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	海湾公园、厦门海堤纪念公园、 官浔溪体育公园等
		发展区域	-			√		√	√			√			√			苏颂公园、翔安中心公园、大嶝 小镇台湾免税公园等
		一般区域	-				√	√	√				√			√		郭山森林公园、马巷公园、蔡尖 尾山天语舟气象公园等
防护绿地	沿路、沿河绿 地	核心区域	-			√		√	√		√			√			1. 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2. 注重引导性和安全性 3. 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4. 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	
		发展区域	-			√		√	√			√			√			
		一般区域	-				√	√	√				√			√		
水体类	滨江、滨河、 内部河道	核心区域	-				√	√	√			√			√		1. 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2. 注重引导性和安全性 3. 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筓笪湖、五缘湾等
		发展区域	-				√	√	√			√			√			东西溪、同安湾等
		一般区域	-				√	√	√				√			√		
桥梁类	人行天桥、过河 桥、高架立交等	核心区域	-		√			√	√		√			√			1. 满足功能照度需求 2. 对桥体结构特色表现 3. 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4. 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5. 控制桥体光色种类数量	杏林大桥、集美大桥等
		发展区域	-			√		√	√			√			√			银城桥、西桥路等
		一般区域	-				√	√	√				√			√		连心桥、金尚桥等

备注：表格中各项指标如同时出现两种数值，需结合载体自身风格、周边环境等因素选择相对应的指标参数。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第 51 节 完善分级管理体系

国土空间规划是持续完善的过程，夜景照明规划也宜建立“动态跟踪、定期评估、渐进优化”的调适机制，与城市发展同步更新，保持规划的前瞻性与落地性。

夜景照明建设应遵循与区域开发和建设改造“三同步”原则，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核心区域、发展区域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严格依照本规划要求开展夜景照明建设；尚未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制定增设方案，并按本规划要求组织实施；既有夜景照明设施，经检测评估存在效果欠佳、能耗超标、安全隐患或超使用年限等问题，设置者应及时进行改造。其他区域设置者可依据本规划及国家、本市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夜景照明建设，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 52 节 促进精细化管控

1. 专家咨询保障

建立厦门市夜景照明专家库，对区域内夜景照明效果进行评审、评估等，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参与项目验收。

2. 加强公众参与

全面做好本规划的宣传工作，增进全社会对夜景照明规划方案的认知与理解，引导公众参与夜景照明建设与管理的社会监督。策划并组织夜景观赏活动，邀请市民体验城市夜景建设成果，同时加强对外宣传，提升区域夜景的影响力。

3. 加强实施评估

开展夜景照明巡查与维护，强化对夜景照明日常效果的检查和评估，确保夜景照明设施常态、高效运行。组织专家对重要点位、重要单体的新建项目的夜景照明效果进行专业评估，切实保障本规划有效落地。

第 53 节 促进行业科技创新

充分发挥厦门高校的学科优势和本地照明产业的全产业链优势资源，着力培养夜景照明领域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及时引入夜景照明领域高新技术成果与先进管理方法，推动厦门市夜景照明建设实现创新引领。

鼓励夜景照明行业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建设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以示范项目带动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夜景照明规划设计、产品制造、数字内容制作、夜游文旅项目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第 54 节 加强资金保障

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原则，构建公共财政与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景观建设与维护经费。市区财政对夜景照明核心区域、发展区域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